股票代號 :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民國112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

刊 印 日 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陳應祈	業務處副總	(02)8684-3318	josephchen@ccsb.com.tw
代理發言人	王冠傑	財務部經理	(02)8684-3318	eason.wang@ccs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 1 號

電　　話：(02) 8684-3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柏全、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sb.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4
一、組織系統 ····· 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8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8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8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 8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84
肆、募資情形 ····· 85
一、資本及股份 ····· 8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8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8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8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88
伍、營運概況 ····· 89
一、業務內容 ····· 8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7
三、從業員工 ·····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5
五、勞資關係 ····· 105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9
七、重要契約 ····· 112

陸、財務概況 ·····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2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2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178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36
一、財務狀況 ····· 236
二、財務績效 ····· 237
三、現金流量 ····· 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23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動態分別概略報告，敬請各股東賜予指教。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86,44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6%，合併營業利益率為 13%。就公司主要產品營收分析，本期營收成長的產品主係毛利率較高的生技產品，如 Rapamycin、Caspofungin 及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

本公司原料藥 Rapamycin，不僅可做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亦可為 Everolimus 的中間體。Rapamycin 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美國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而先行備貨。

毛利率較高的免疫抑制劑及抗癌症用藥 Everolimus，繼美國客戶於 109 年 6 月取得 FDA 核准 180 天市場獨賣後，110 年除原低劑量 2.5mg、5.0mg 及 7.5mg 的 Afinitor 學名藥外，客戶於 110 年度再上市高劑量(10mg)產品。因美國多家客戶使用本公司原料藥 Everolimus 之製劑相繼上市，因此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除積極生產自有的中間體，亦多方尋求其他的原料供應商，以持續全力支持美國客戶之需求及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此產品是近年來營收及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

本公司因應歐洲客戶看好未來抗真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的市場成長，進而放大現有產線的產能降低成本;再加上中化合成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原料藥以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在產能放大與價格競爭力增加的雙重加持下，客戶今年的需求亦倍數成長，預估未來仍具有持續成長的動能。

降三酸甘油酯-魚油原料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由於市場需求，本公司客戶於 110 年度已全面於美國市場鋪貨，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112 年度該產品年產能將持續透過 EPAE 製程優化及連續式製程(MCFE)增加產能及降低單位成本，此舉足以供應客戶之市場需求，客戶亦同步累積相當庫存，更能適時且快速供貨以滿足市場需求，成為營運成長具競爭優勢之主力產品。本公司利用連續式反應器以純化多不飽和脂肪酸之方法在 110 年 10 月獲得美國專利。隨後亦在 111 年 1 月取得台灣專利。

雖自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與國外官方無法前來執行查廠，透過提供文件與遠端查廠作業，112 年通過歐洲(瑞士、丹麥、愛爾蘭…等)、日本、印度…等客戶查廠與官方 TFDA 查廠作業，本公司仍秉持 cGMP 的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嚴格執行符合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所認同與肯定的 cGMP 系統運作，有助於持續開拓歐、美、日為主體的全球市場。

112 年度合併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 產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勞務收入	總計	佔總營業額比例
內銷	77,245	29,032	1,194	107,471	5.15%
外銷	687,678	1,291,292	-	1,978,970	94.85%
合計	764,923	1,320,324	1,194	2,086,441	1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36.66%	63.28%	0.06%	100%	-

(二)合併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2,086,441
營業毛利	757,308
營業損益	280,809
利息收入	7,271
利息費用	19,439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333,487
稅後損益	264,909
每股盈餘	3.42 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5.76
權益報酬率	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99
純益率	12.69
每股盈餘	3.42 元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4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1)完成抗驚厥藥物原料藥 Eslicarbazepine Acetate 製程開發。

(2)完成遺傳性肥胖症原料藥 Setmelanotide 製程確效。

(3)完成治療血小板缺乏紫斑症原料藥 Eltrombopag olamine 製程優化。

(4)完成治療骨髓纖維化原料藥 Ruxolitinib Phosphate 製程開發實驗與放大規劃。

(5)完成治療神經纖維瘤原料藥 Selumetinib Sulfate 製程開發實驗與放大規劃。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1)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之醱酵中間體製程放大，品質合於規格。

(2)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實驗室製程開發，品質合於規格。

(3)完成抗凝血藥物 Edoxaban 製程再優化與放大，純度可達 99%以上。

(4)完成抗癲癇原料藥 Brivaracetam 製程放大，純度可達 99%以上。

(5)完成癌症用藥 Trilaciclib 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 99%以上。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國際市場及新客戶

(1)提升免疫抑制劑產能及製程優化同步，增加產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繼美國以 Paragraph IV 方式上市後，在歐洲、日本及新興市場的 Paragraph III 及 Paragraph II 也有上市的機會。掌握各國政府鼓勵學名藥發展，以降低醫藥支出之契機，積極搶進日本和歐洲等先進國家的學名藥市場。

(2)持續加強開拓美國 Paragraph IV 新客戶的開發，並透過自行獨立開發新客戶及關係良好的各國代理商之協助，佈局日本及歐洲 Paragraph II 及 Paragraph III 市場。

(3)Everolimus 已經取得美國客戶 FDA 查驗登記許可（ANDA approval），現有 Paragraph IV 客戶相繼於美國市場上市，帶動 113 年度訂單成長，在擴產及製程優化效應加持下，預計將於 113 年持續推升該產品營收金額。

(4)Tacrolimus 擴建醱酵產線已於 111 年完成並持續投入生產，亦於 112 年底取得新菌的外銷藥證與 GMP 證，對於營收預計將有明顯成長。

(5)魚油原料藥 EPAE，由於市場因素使 EPAE 在美國上市時間，從原本的 2030 年提前於 2021 年，進而帶動訂單增加。EPAE 的美國市場規模至少 590 公噸，本公司為了後續潛在訂單，已完成連續式製程(MCFE)以增加年產量及降低單位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長期而言，仍持續製程優化以降低 EPAE 成本，方能因應競爭對手價格與產量的攻勢。

(6)為因應多家歐洲客戶對抗真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在擴建製程產線、放大合成與純化設備下，新產線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建置，對於未來營收將有明顯成長與助益。除現有中東與歐洲客戶外，並將加強中國市場的開發。此外，隨著新產線產能的到位，期能增加市場競爭力並開發更多美國、中南美等潛在市場之新客戶。

2. 國內外代工業務及技術開發合約

(1)增加 CDMO/CMO 營收，提高現有產線稼動率及提升技術層次。

(2)積極尋求為國際藥廠及國內、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委託原料藥之代工

機會，藉此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做準備。

3. 產品開發策略

(1)潛力新產品選題及研發

●提升胜肽原料藥的研發及量產技術，進入小分子蛋白質藥物市場。

●發展高活性藥物技術平台及供應挑戰 Paragraph IV 的新原料藥。

●開發以客戶導向及核心技術為基礎之產品，積極開拓與國際學名藥廠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成功機會。

●開發具有明確市場需求與客戶群之 Paragraph III 產品，將有助於提升研發產品提早進入的機會。

(2)現有產品製程優化，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全球學名藥市場的市佔率。

●創新生產技術的研發，跨產業合作導入連續式生產(MCFE)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有利於降低市場價格競爭的壓力。

●持續監控製造成本，排除製程瓶頸與生產技術的精進，透過製程放大作業、擴增產線與新設備投入，提供優質與具競爭力價格之產品，有助於增加市場佔有率。

4. 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原料藥產業優勢

(1)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通過國內外客戶及產品進口國家之官方 cGMP 查廠。

(2)提高國內外客戶信賴及滿意度，建立 CCSB 品牌為開拓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產品推動國際化及積極發展 CDMO/CMO 營收成長，所規劃之銷售預估。本公司 113 年度原料藥及代工產品，預計總銷售量為 200 公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調整研發策略，以開發高價位、高技術門檻、競爭者少、高利潤產品，提升現址的生產效能及營收效益。

(二)利用本公司獨特醱酵與化學合成技術，用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之多重選擇，提升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 Everolimus、Tacrolimus、Ethyl Icosapentate 及 Caspofungin，透過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市佔率。

(三)發展獨特關鍵技術以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四)開展 CDMO/C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

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五)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商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商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官方藥監單位最新要求且供應無虞，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六)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持續開發溶劑回收技術，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七)新興市場的學名藥需求逐日增加，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積極與中國、亞太地區與東歐…等經銷商合作，為利基產品開拓潛在客戶，尋求更多銷售通路。

(八)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本公司已全面著手碳盤查，以研擬出符合企業需求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方能設定並實現企業淨零碳排的永續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原料藥以外銷為主，對美元匯率較敏感，匯率之穩定與否影響公司營收及獲利甚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報告指出全球從 Covid-19 疫情與俄烏戰爭中復甦的進程依然緩慢，尤其是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各個區域分化情況日益嚴重，俄烏戰爭與日益加劇的地緣經濟的長期影響，為降低通貨膨脹而收緊的貨幣政策、高債務環境下取消的財政支持，以及極端氣候帶來的經濟影響則更具週期性。中國房地產行業危機可能加深並造成全球溢出效果，特別是影響到大宗商品出口國。展望 2024 年國際政經情勢，儘管中東地緣政治動盪引發商品價格飆漲與供應鏈風險，但全球經濟硬著陸的風險開始降低。基於美國經濟成長強勁與中國推出財政振興措施及印度、俄羅斯、巴西等大型新興經濟體的表現比預期強勁，預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 2023 年微幅調增至 3.1%。

IQVIA 預估 2027 年全球的藥品市場因為專利到期與學名藥增加供給，新興藥品市場大幅成長，全球的藥品可達 1.9 兆美元，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成長達 1.4 兆億美元，其中全球學名藥市場產值達 4,850 億美元到 5,450 億美元之間，包含已開發國家的非原廠的學名藥(Non-Original Brands)預估成長 5%至 8%，產值達 1,500 億美元到 1,600 億美元之間，以及化學名命名的學名藥(Unbranded Generic)，預估為 1,050 億美元到 1,150 億美元之間，基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各國立法獎勵更多學名藥，以藥物經濟學來管控藥價評估藥品的療效，藥品使用的大數據資料進行藥價的調控改善保險計劃，以降低政府健保支出，確保藥品價格的合理性，在多項政策支持下學名藥市場將持續成長。

其中，美國 FDA 的學名藥年報資料，2021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數量僅有 679 項，2022 年核准通過 722 項，2023 年核准通過 782 項，FDA 報告指出美國學名藥的銷售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支出，也有助於產品的競爭，進而降低醫療成本，以利更多病患使用。

IQVIA 指出在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下，美國的學名藥因為低價衝擊抵銷專利到期藥的成長性，因此美國學名藥市場預估到 2027 年會增長 70 億美元，達到 170 億美元，歐洲市場增長 120 億美元，達 260 億美元。不過，學名藥的主要原料原料藥(API)其主要供應來源來自於印度和中國，在疫情、通膨、地緣政治和戰爭的

影響下，使得學名藥供給鏈的不穩定性及原料成本的增加，亦為學名藥市場成長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目前各國積極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amilars)產業，以提升相關分析技術與改善健保機制，但生物相似藥(Biosamilar)產業的法規制度、投資成本與技術門檻較高，導致生物相似藥(Biosamilar)產業發展較為緩慢。反之，小分子學名藥物具有量產製程優勢、法規成熟與病患用藥接受度高、高滲透率及價格低廉…等特性。因此本公司所著重的小分子與胜肽 Peptide 的化學原料藥(API)在學名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的 cGMP 系統經過多次美、歐、日官方查廠，一直都是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大藥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雖然在市場面臨中國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的低價競爭，但是隨著美國及歐盟藥政單位益趨嚴格的查廠行動及對 cGMP 要求標準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先進國家製藥品質門檻的提高，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本公司亦是一個契機，我們將致力提升競爭力，深植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在國、內外市場激烈競爭環境中，力求突破，穩健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 謝 怡 貞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歷年度資訊對公司發展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國大代表王民寧先生創立，生產以抗生素為主之西藥原料藥及其中間體與化學原料等製造及買賣。民國八十六年起積極推廣產品外銷，先後完成 cGMP 生技廠、cGMP 合成原料藥及相關先導工廠。並陸續通過美國 FDA 及德國藥證單位之查廠認證，以及多家歐、美及印度藥廠查核認可，產品已符合國際標準，且多項產品均已成功外銷歐美。茲將本公司沿革說明如下：

五十二年
- 籌備並建廠於台北縣樹林鎮，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壹佰元。

五十四年
- 擴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品增為十種，新購山佳工廠用地。

六十八年
- 配合與日本極東脂肪酸株式會社技術合作新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銷強化瓦楞、紙板、紙箱。

七十三年
- 鎮痛解熱用藥 Acetaminophen 通過美國 FDA 查廠開始外銷美國。

七十九年
- 本公司研究所落成啟用，定名為「樹林研究中心」。

八十六年
- 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 十月鎮痛解熱用藥 Acetaminophen 再度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樹林工廠新 cGMP 原料藥廠十一月十二日動土典禮。

八十八年
- 新 cGMP 生技原料藥廠一月動土已於十二月完成試車。
- 新原料藥廠 cGMP 完成 Glyburide、Methocarbamol、Guaifenesin 量產。
- 在美國 New Jersy 設立 Pharmaports,LLC 子公司。
- 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萬元整。

九十一年
- 四月 cGMP 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國內藥檢局查廠。

九十二年
-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Methocarbamol 為主的合成廠之 cGMP 查廠認證，Methocarbamol 產品外銷美國 210 噸，佔全美市場第一位。
- 六月為因應本公司產品生產類型，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月為彌補累積虧損暨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伍億壹仟捌佰萬暨增資貳億伍仟萬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伍仟貳佰萬元。
- 十二月 Pravastatin 產品製程通過原廠日本 SANKYO 檢查認可無製程侵權，當年產品正式進入日本市場。

九十三年
- 生技產品 Tacrolimus 免疫抑制劑研發成功，完成先導工業室試製。
- 免疫抑制劑 Rapamycin 通過美國客戶查廠，並開始出貨。

九十四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Rapamycin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已能穩定供貨做人體試驗。
- 歐洲瑞士大藥廠委託生產 Fosinopril 中間體 ZP-3 延伸至 ZP-7。
- 三十噸醱酵槽組安裝完成，完成試車驗證並正式投入量產。
- 十二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Pravastatin 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 cGMP 查廠認證。

九十五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Tacrolimus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
- 降血脂用藥 Pravastatin 成功進入美國市場。
- 肌肉鬆弛劑 Methocarbamol 外銷量達 269 噸，營業額突破新標。
- 為加強生技與非生技產品研發資源之整合，與加速研發腳步，聘任自美國戴芮博士出任總經理特助，全權負責研究中心重任。

九十六年
- 生技廠 30 噸槽進行投產，為免疫抑制劑產品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 專屬醱酵槽。
-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
- 開發 OEM 產品，Olopatadine 及 Perindopril 試製完成開始量產。

九十七年 ●完成 Rapamycin 系列下游產品 Everolimus、Temsirolimus & Zotarolimus 實驗室製程研發，開拓第二代免疫抑制用藥系列產品。

●與中化製藥共同完成 Tacrolimus SD 上下游研發整合，雙方同步進行 BE 試驗及申請 ANDA。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通過美國三家藥廠 cGMP 查廠，成為北美市場重要供應廠商。

九十八年 ●二月通過德國藥證單位之 cGMP 查廠。

●八月為加強財務結構增資伍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貳佰萬元。

●與中化製藥共同開發 Tacrolimus SD 及其製劑產品，已由美國知名藥廠完成 BE 試驗並獲通過 ANDA 申請。

●十二月份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九十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增資柒仟參佰陸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柒仟伍佰陸拾萬元。

●十二月二十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一〇〇年 ●一月取得美國拜爾莫司製法專利。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官方查廠，查核產品為 Mycophenolate Mofetil、Dexbrompheniramine Maleate 及 Tacrolimus 等三項產品。

●免疫抑制劑產品 Tacrolimus & Sirolimus 開始供貨日本市場。

● Fungins 產品進入歐洲市場。

一〇一年 ●三月取得 Tacrolimus 及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改良及 Biolimus A9 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以及提升其穩定性方法之台灣專利。

●四月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擴增生產基地。

●四月新增分析研究所由總經理特助程宏遠博士兼任所長。

●四月新產品 Everolimus 研發成功。

●四月新產品 Ethyl Icosapentate 研發成功。

●五月 Pravastatin 通過德國官方 cGMP 再度查廠。

●九月取得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of Temsirolimus 美國專利。

●十月取得 Caspofungin 高轉化率之含氮雜環六肽之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一〇二年 ●一月取得霉酚酸鈉鹽(MPA Sodium)之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 三月 Everolimus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 五月 OLO & Rapa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六月 Tacrolimus 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 七月分別與中國濟南五環醫藥科技公司及中國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研發合約，建立策略聯盟。
- 八月 Tacrolimus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
- 八月 Everolimus Pre-Mix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 九月 Metaxalone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 十月 Everolimus & Caspofungin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證。
- 十一月 Caspofungin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一〇三年
- 三月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特助兼分析研究所所長程宏遠博士升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 五月生技廠及合成廠通過美國 FDA 官方查廠。
- 六月取得 Ridaforolimus 製備方法美國專利。
- 七月取得 Ridaforolimus 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一〇四年
- 一月份出售部分桃園桃科園區土地。
- 三月份 Pravastatin Sodium 及 Tacrolimus 通過德國官方查廠。
- 三月份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五月份原總經理張祥漢博士退休，楊志平博士擔任總經理職務。
- 五月份通過墨西哥官方查廠。

一〇五年
- 三月董事會通過研發處程宏遠博士退休案。
- 五月份因組織調整，原業務處副總經理黃重信先生轉任行政中心副總經理一職，本公司新聘任陳全文先生擔任業務處副總經理職務。
- 十二月取得 ISO50001 認證證書
- 十二月榮獲 105 年度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金質獎，獲獎產品為 Mycophenolate Mofetil 及 Everolimus 兩項。

一〇六年
- 二月份獲得抗凝血用藥 Edoxaban 原料藥"二胺衍生物之製造方法"台灣專利。
- 三月份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七月份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 七月份獲得治療短腸症候群，替度魯肽(Teduglutide)製備方法之台灣專利。
- 七月份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未來擴增生產基地。
- 八月份董事會通過聘任魏慶鵬博士接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 九月份獲得治療多發性骨髓瘤，伊克薩姆畢檸檬酸(Ixazomib citrate)創新性製造方法之台灣專利。
- 十月份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十一月份獲得抗凝血用藥 Edoxaban 原料藥"二胺衍生物之製造方法"美國專利。

一〇七年
- 三月份獲得「巴瑞克替尼 Baricitinib 磷酸鹽晶型 D 及其藥物組合物」之臺灣專利。
- 四月份原總經理楊志平博士辭職，新任總經理職務由黃重信先生接任。
- 五月份出售桃園桃科園區土地。
- 六月份董事會通過曾國賢廠長升任生產處副總經理。
- 七月份榮獲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金質獎。獲獎產品為 Caspofungin Acetate。
- 九月份獲得「無定形卡非佐米(I)的製備方法」之臺灣專利。
- 十一月份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十二月份獲得「一種胰高血糖素胜肽-2 (GLA-2)類似物的製備方法」之美國專利。

一〇八年
- 七月份獲得一種乳癌原料藥 Ribociclib 琥珀酸鹽的新晶型及其製備方法之美國專利。
- 七月份原業務主管陳全文業務處副總經理辭職，八月份董事會通過新任業務主管由陳應祈協理接任。
- 九月份通過法國官方查廠(ANSM)。
- 十二月份美國客戶 Par 已取得抗乳癌原料藥 Everolimus ANDA 且享有 180 天市場獨佔權。

一〇九年
- 五月份獲得沙庫比曲鈉鹽(Sacubitril Sodium)製備方法及其應用之專利。
- 五月份董事會決議出售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土地及擴充醱酵產線計畫案。
- 七月份董事會通過業務處陳應祈協理晉升為業務處副總經理。
- 七月份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八月份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查廠。
- 十一月份董事會通過推選新任董事長為王謝怡貞小姐(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一〇年
- 三月份獲得次發性副甲狀腺機能亢進原料藥，合成依特卡肽(Etelcalcetide)或其鹽類之方法美國專利。
- 三月、七月及十一月份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查廠。
- 五月份董事會決議 EPAE 產能擴充案。
- 七月份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十月份獲得降三酸甘油脂原料藥，魚油(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Ethyl Icosapentate 美國專利。

一一一年
- 一月份獲得依特卡肽(Etelcalcetide)一種將化合物溶液除水並進行共軛酸轉換之方法台灣專利，十一月份獲得美國專利。
- 一月份獲得降三酸甘油脂原料藥，魚油(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Ethyl Icosapentate 台灣專利。
- 五月及十月份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查廠。
- 七月份獲得 2022 傑出生技產業獎-「產業金質獎」。
- 八月份原黃重信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董事會通過新任總經理由研發處魏慶鵬副總經理升任。
- 十一月份完成美國 FDA 查廠。
- 十一月份董事會決議購置緊鄰本公司廠區之土地，用以持續擴充生產產能。

一一二年
- 二月開始魚油連續式系統量產，有效降低成本及增加產量。
- 五月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查廠。
- 十一月取得美國及台灣 Tofacitinib 托法替尼檸檬酸鹽的製備方法專利。
- 十二月 Caspofungin 放大製程設備完工，未來可降低成本及增加產量，以取得市場優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表：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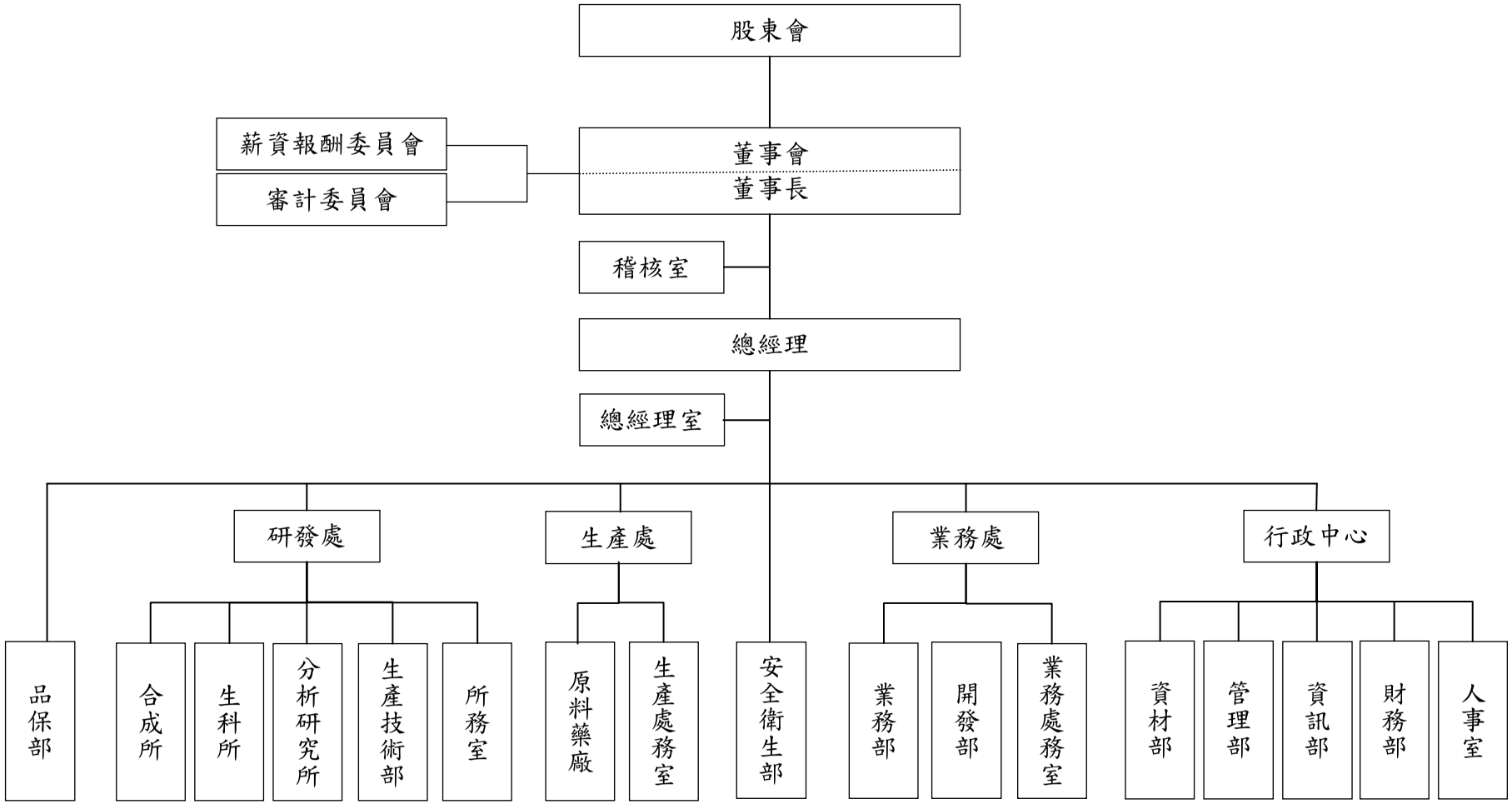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別	主要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掌理公司經營發展、文件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財務部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及預算審核、股務之規劃管理、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掌理全廠庶務事宜、印鑑管理、生產零件及耗材之採購。
資材部	1.負責生產研發之原物料材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2.負責新原料、中間體之搜尋等事宜。
資訊部	1.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系統分析與管理。 2.資通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人事室	負責召募任用、薪酬福利、績效考核、訓練發展等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業務部	1.負責開發國內外客戶及產品銷售、推廣及提供客戶售後不良品換貨等相關事宜。 2.負責新產品規劃導入、市場調查分析、定價及配貨工作。
開發部	負責全球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新產品開發之篩選。
業務處務室	統籌處內各項專案執行與處級主管指派任務。
安全衛生部	1.廢水、空污、廢棄物等相關處理作業。 2.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原料藥廠	負責合成反應醫藥原料、化工產品及醱酵醫藥原料之生產相關事宜。
生產處務室	統籌處內各項專案執行與處級主管指派任務。
生產技術部	負責統籌 CMO/CDMO 及技術移轉之規劃與執行、製程改善與降低成本相關業務。
合成所	化學合成新產品開發。
生科所	醱酵新產品開發及菌種優化。
分析研究所	負責分析研究發展，並轉移分析方法確效至品質管制單位。
所務室	負責統籌研究製程相關專案業務。
品保部	品保、品管及確效等相關 GMP 執行，查廠、藥證申請等法規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25	3 年	87.05.12	21,575,064	27.82%	21,575,064	27.82%	0	0%	0	0%	-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女 51~60 歲	111.05.25	3 年	109.11.09	0	0%	347	0%	2,456,179	3.17%	320,000	0.41%	輔仁大學哲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董事	王厚凱	一親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25	3 年	87.05.12	21,575,064	27.82%	21,575,064	27.82%	0	0%	0	0%	-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男 21~30 歲	111.05.25	3 年	111.05.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理學學士 KKR 集團(KKR & Co.)私募股權投資經理 霸菱亞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私募股權投資經理 拉扎德公司(Lazard Frères & Co.)醫療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註4	董事長	王謝怡貞	一親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111.05.25	3 年	105.05.31	1,691,982	2.18%	1,691,982	2.18%	0	0%	0	0%	-	註5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	男 71~80 歲	111.05.25	3 年	107.04.01	0	0%	57,773	0.07%	0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中國中韶製藥總經理 中化合成業務處、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中化合成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111.05.25	3 年	105.05.31	1,691,982	2.18%	1,691,982	2.18%	0	0%	0	0%	-	註5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男 31~40 歲	111.05.25	3 年	109.01.17	0	0%	1,006,600	1.3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學系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7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強	男 61~70歲	111.05.25	3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註8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致嫻	女 51~60歲	111.05.25	3年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 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9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關心	男 31~40歲	111.05.25	3年	111.05.25	0	0%	0	0%	0	0%	0	0%	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Johns Hopkins Biotechnology M.S.) 賓夕法尼亞大學生物學學士(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ology B.A.) 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註10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2：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互裕股份有限公司、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策略及事業開發副總經理；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5：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6：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常務董事。

註7：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人)、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8：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註9：前瞻智庫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10：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6%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3.14%
	元大銀行受託中國化學製藥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2.85%
	王厚傑	2.27%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
	王勳聖	1.59%
	渣打託管ＳＰＤＲ（Ｒ）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1.55%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註 1)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煇(已歿)、王勳渝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王致權(已歿)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已歿)	0.25%
	王勳煇(已歿)	0.18%
	王黃麗惠(已歿)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泉	0.02%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82%
	王勳聖	3.17%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王厚傑	1.30%
	王勳煒	1.29%
	林貴美	1.28%
	謝佳穎	1.14%
	柯清惠	1.10%
	王厚喆	0.9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0.7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勳聖	83.19%
	王厚筑	5.89%
	王厚凱	5.75%
	王謝怡貞	5.17%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註 1)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煇(已歿)、王勳渝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王致權(已歿)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已歿)	0.25%
	王勳煇(已歿)	0.18%
	王黃麗惠(已歿)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泉	0.02%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關君平	100%
元大銀行受託中國化學製藥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_	_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謝正青	53.84%
	王厚喆	46.16%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謝怡貞	55.05%
	王勳聖	24.13%
	王厚筑	10.41%
	王厚凱	10.41%
渣打託管ＳＰＤＲ（Ｒ）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_	_

註 1：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互裕股份有限公司、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策略及事業開發副總經理；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 KKR 集團(KKR & Co.)私募股權投資經理、霸菱亞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私募股權投資經理、拉扎德公司(Lazard Frères & Co.)醫療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黃重信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常務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人)、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國強	●畢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現任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代理總經理、稽核主管；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獨立董事： 張致嫻	●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現任前瞻智庫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關　心	●畢業於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Johns Hopkins Biotechnology M.S.)、賓夕法尼亞大學生物學學士(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ology B.A.)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年以上。 ●現任 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B. 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共 3 人，佔比 43%；董事年齡 1 位在 71~80 歲間、1 位在 61~70 歲間、2 位在 51~60 歲間、2 位在 31~40 歲及 1 位在 21~30 歲間；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其中王國強董事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張致嫻董事具備台灣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台灣投信投顧業務人員、美國及台灣壽險管理師等多項證券及保險相關證照，關心董事具生物技術、投資及企業管理專業，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媒體、生技及證券投資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促進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目前7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9%。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狀況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中華民國國籍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藥生技	媒體	科技	證券	會計審計	投資	資產管理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經營策略	證券	銀行保險
				21~30歲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6~9年	9年以上												
王　謝　怡　貞	女	V	-			V						V								V	V		
王　厚　凱	男	V	-	V								V					V		V	V	V		
黃　重　信	男	V	-					V				V								V	V		
王　厚　傑	男	V	-		V							V								V	V		
王　國　強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V	
張　致　嫻	女	V	-			V				V					V			V	V	V	V	V	V
關　心	男	V	-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3%)，四席非獨立董事(57%)，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且七席董事成員間未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鵬	男	106.08.14	15,000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台耀化學(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賢	男	107.07.01	51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化合成原料藥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應祈	男	109.07.01	12,000	0.02%	0	0%	0	0%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所碩士 阿爾托大學商學院高階企管碩士(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EMBA) PHARMAPORTS,LLC營運長	PHARMAPORTS,LLC(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生科所協理	中華民國	麥進成	男	108.07.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生科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炳	男	108.07.01	854	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化工所博士 中化合成品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洪朝盛	男	109.07.01	10,33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中化合成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文	男	111.09.1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系 平台科技(股)公司協理 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冠傑	男	107.11.2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捷訊科技(股)公司管理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4,712	4,712	0	0	1,221	1,221	126	126	6,059 2.29%	6,059 2.29%	0	0	0	0	0	0	0	0	6,059 2.29%	6,059 2.29%	0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656	1,656	0	0	3,000	3,000	54	54	4,710 1.78%	4,710 1.78%	0	0	0	0	0	0	0	0	4,710 1.78%	4,710 1.78%	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獨立董事	關心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22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國強、張致嫻、關心	王國強、張致嫻、關心	王國強、張致嫻、關心	王國強、張致嫻、關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魏　慶　鵬	11,054	11,054	443	443	5,011	5,011	1,251	0	1,251	0	17,759 6.70%	17,759 6.70%	0
生產處副總經理	曾　國　賢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　應　祈													

註：係 112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國賢、陳應祈	曾國賢、陳應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魏慶鵬	魏慶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人	3 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魏慶鵬	0	2,363	2,363	0.89
	生產處副總經理	曾國賢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應祈				
	生科所協理	麥進成				
	品保部協理	王文炳				
	總稽核	洪朝盛				
	總經理室協理	林建文				
	財務部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王冠傑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度 /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829	37,829	8.12	8.12	28,528	28,528	10.77	10.77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當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獲利減少，稅後純益下降，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11 年度上升。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產業未來經營風險、發展趨勢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合理報酬。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員工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及員工酬勞核發之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公司營運成果，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三、永續發展各項指標：經理人獎金發放除衡量營業利益達成及部門管理關鍵衡量指標外，並與永續發展各項指標項目連結(如節能減碳成果指標、工安防護目標、產品生產品質指標、防止客訴發生目標、產品研發創新指標…等)，使社會責任持續融入公司營運，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員工薪資給付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訂定，提送董事會核議。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之績效相關。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及訂立酬金之

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6	0	100%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6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4	2	67%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	5	1	83%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　　致　　嫻	6	0	100%	
獨立董事	關　　心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3.07 (第二十二屆第六次)	1.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05.09 (第二十二屆第七次)	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08.08 (第二十二屆第九次)	1.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普調案。
	2.原任高級顧問續聘暨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11.07 (第二十二屆第十次)	擬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12.21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	一一一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03.07(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本案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董事，因該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之規定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二)112.08.08 (第二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1.討論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普調案，本案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謝怡貞董事長、王厚凱董事及魏慶鵬總經理，因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之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2.討論原任高級顧問續聘暨報酬案，本案委託出席之黃重信董事，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須利益迴避，未委託代理參與議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三)112.11.07(第二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討論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本案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謝怡貞董事長、王厚凱董事及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董事、王厚傑董事，因該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之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四)112.12.21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一一二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本案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謝怡貞董事長、王厚凱董事，因該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之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控制度。 (2)董事參與度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執行，並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內部評估：

本公司 113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評估結果得分介於 98.22～99.70 分，依據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為良好，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董事問卷綜合評語及建議：

1. 董事會運作：〔98.22 分〕；董事會運作順暢、董事各盡其職，做好管理人之責。
2. 董事參與度：〔99.13 分〕；董事會運作順暢、已善盡管理人之責。
3. 審計委員會運作：〔99.70 分〕；審計委員會運作順暢、公司對審計委員的提問，有後續提供資料及說明。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善盡管理人應有之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99.05 分〕；人事單位資料準備有進步空間。人事單位事後補充資料，薪酬委員會運作順暢。各委員已善盡其職，發揮所長。

(二)外部評估：111 年已完成。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受評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評核，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相關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提報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總評：

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董事會議案若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時，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皆已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使獨立董事皆能及時獲取所需資訊；公司積極推行 ESG 之作業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

2.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建議可為新任董事規劃公司運營及產業講座、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	將於第 23 屆新任董事起，提供董事手冊(公司簡介、公司產業、團隊與未來策略方向介紹)；安排董事實地參訪、參與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
2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自 112 年起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3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適時規劃及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人選
4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 (AQI)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建議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告之可信賴度	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 112 年起，將進一步採金管會 110.8.19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每年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110 年起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自 108 年起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辦法中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五、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2 年度	112.03.07	112.05.09	112.06.27	112.08.08	112.11.07	112.12.21
王國強	○	○	○	○	○	○
張致嫻	○	○	○	○	○	○
關　心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國強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4	0	100%	
獨立董事	關　心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3.07 (第三屆第三次)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9 (第三屆第四次)	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7 (第三屆第六次)	擬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與審計委員(即獨立董事)溝通稽核業務及內控運作情形，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

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稽核主管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情形說明。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主題及事項	溝通結果及建議事項
112.12.21	董事會會前會（座談會）	獨立董事王國強 獨立董事張致嫻 獨立董事關心 會計師林柏全 稽核主管洪朝盛	1.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計劃、風險評估有關事項、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及溝通。 2.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說明及溝通。 3.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獨立性之說明及溝通。 4.法令更新說明。 5.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情形說明。	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二)審閱財務報告

1.審閱112年1~3季合併財務報告。

2.審閱112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三)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通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四)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112年起本公司採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1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五)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3.07 (第三屆第三次)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8.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9 (第三屆第四次)	1.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8 (第三屆第五次)	1.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7 (第三屆第六次)	1.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4.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5.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經103年11月12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6月28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加以規範，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其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同。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1.對新任受僱人員之職前訓練梯次共11梯，參加人數共計26人，時數共計78小時，課程名稱「防範內線交易」，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內線交易基本概念、法規、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與違規處理。 2.112年1月16日、4月14日及10月27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含重大訊息保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注意事項及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共計15人，並於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於1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11月21日通知各董事113年6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另於112年5月9日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亦分別於112年5月 9日、7月17日(8/8董事會通過第二季財報前15日)及10月20日(11/7董事會通過第三季財報前15日)，再次提醒以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請參閱第22-23頁之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相關內容。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除第二項將視未來營運需求設置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6月2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程序」，並於109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A.內部評估： 本公司113年1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評估結果得分介於98.22～99.70分，依據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為良好，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3年3月11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112年度董事會之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董事問卷綜合評語及建議： 1.董事會運作：〔98.22分〕；董事會運作順暢、董事各盡其職，做好管理人之責。 2.董事參與度：〔99.13分〕；董事會運作順暢、已善盡管理人之責。 3.審計委員會運作：〔99.70分〕；審計委員會運作順暢、公司對審計委員的提問，有後續提供資料及說明。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善盡管理人應有之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99.05分〕；人事單位資料準備有進步空間。人事單位事後補充資料，薪酬委員會運作順暢。各委員已善盡其職，發揮所長。 B.外部評估：111年已完成。 本公司於111年4月27日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受評期間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評核，並於112年1月3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相關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提報於112年3月7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總評：
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董事會議案若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時，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皆已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使獨立董事皆能及時獲取所需資訊；公司積極推行ESG之作業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
2.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table><tr><th colspan="3">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th><th>本公司改善計畫</th></tr><tr><td>1</td><td>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td><td>建議可為新任董事規劃公司運營及產業講座、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td><td>將於第23屆新任董事起，提供董事手冊(公司簡介、公司產業、團隊與未來策略方向介紹)；安排董事實地參訪、參與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td></tr><tr><td>2</td><td>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td><td>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td><td>自 112 年起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td></tr><tr><td>3</td><td>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td><td>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td><td>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適時規劃及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人選</td></tr></table></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建議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告之可信賴度 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 112 年起，將進一步採金管會 110.8.19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註1)。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自112年起本公司更進一步參採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 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註2)，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等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且於最近三年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1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9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各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各董事遵循法令、就任及持續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各董事執行職務，提供其所需資料並安排各董事年度持續進修： (1)針對公司治理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並提供各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 (3)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並協助安排召開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各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遵行事宜： (1)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各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若董事會做成違法決議時，將適時提出建議。 (3)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稱。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或機構投資人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發。 5. 擬訂審計委員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寄發。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 7. 本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無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th><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h></th></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r><th>起</th><th>迄</th></tr>
<tr><td>112.07.13</td><td>112.07.13</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td>3</td><td rowspan="4">12</td></tr>
<tr><td>112.09.14</td><td>112.09.14</td><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台灣企業併購實務</td><td>3</td></tr>
<tr><td>112.11.07</td><td>112.11.0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策略</td><td>3</td></tr>
<tr><td>112.12.21</td><td>112.12.2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td><td>3</td></tr>
</table>
公司內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公司網站，供員工反應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之。
公司外部：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方式，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永續發展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閱覽，並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絡資訊，希望藉以加強透明性、及時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能適度回應。本公司每年皆出具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與溝通方式，如表(註3)所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2年度分別於112年8月8日(第二十二屆第九次)及112年12月21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包含重大訊息、股務資訊、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外，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及時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僱員關懷： 本公司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對不同職類的員工實施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的訓練課程，並推動多樣的福利措施，充分照顧員工、豐富員工之身、心、靈。包含：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不定期舉辦及邀約員工眷屬參加關係企業運動家庭日、員工旅遊等活動；每年舉辦年終尾牙晚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就業安全。 3.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務財務業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召開股東會、法說會、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加強溝通。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密切，維繫良好關係，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除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6.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112年度全體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律嚴格控管，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品保部及業務處，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自105年8月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112年度續保情形(含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已提報於112年8月8日(第二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程序」，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依據該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已自 108 年度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1 年度執行外部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 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公布之 111 年永續報告書，已依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及依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 112 年公布之 111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原公報第一號)之第三方驗證。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未來本公司將評估規劃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Ⅰ.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Ⅱ.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負荷(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 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能力(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Ⅲ.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Ⅳ.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V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簽林柏全會計師及副簽林鈞堯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林柏全、林鈞堯會計師是否適當	V	

Ⅴ.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創新規劃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V	

註3：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溝通方式與溝通實績，如表所示，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2 年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8 日(第二十二屆第九次)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投資人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投資人專線 4. 法人說明會	1. 一年一次 2. 不定期，隨時 3. 不定期，隨時 4. 一年二次	經濟績效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主動向股東、投資人報告公司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 2. 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繫方式，以利股東及投資人隨時提問。 3.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績效。 4. 112 年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分別於 3 月 29 日及 8 月 29 日召開。
員工	1. 勞資會議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3. 總經理信箱 4. 公司佈告欄 5. 公司網頁	1. 一年四次 2. 每季至少一次 3. 不定期 4. 不定期 5. 不定期	經濟績效 法規遵循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112 年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分別於 3 月 24 日、6 月 14 日、9 月 14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 2. 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有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各一名，並設置護理室提供服務。 3. 112 年由聯安診所及宏恩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4. 112 年未有員工申訴案件。
供應商	1. 供應商拜訪與認證稽核 2.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3. 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3. 不定期	經濟績效 供應鏈管理	1. 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控管原物料使用，確保其提供之產品品質符合標準。 2. 每年固定拜訪重要協力廠商，112年遠距查核2家供應商。
客戶	1. 客戶拜訪與認證稽核 2. 公司網站與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法規遵循 供應鏈管理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112 年官方查廠： 5 月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廠。 2. 112 年共計有 11 家客戶查廠，皆順利通過，無重大缺失。 3. 112 年參展： CPhI China：112/6/19~112/6/21 CPhI Worldwide：112/10/24~112/10/26 4. 顧客反饋之意見均即時處理及回覆。
政府機關	1. 參加各類政策及法規之研討會、論壇、宣導會及訓練課程	1. 不定期	法規遵循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1. 依法令規定如期申報各項資訊。 2. 不定期積極參與與主管機關舉辦之論壇、宣導會及研討會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到廠查核 4. 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	2. 依規定發布 3. 不定期 4. 不定期	水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與衛生	等活動。
銀行	1. 文件往來與電話溝通 2. 親自拜訪 3. 公司網站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3. 不定期	經濟績效 公司治理	經常往來銀行、業務拜訪及資訊交流。
鄰近社區和社福團體	1. 拜訪廠區附近里、鄰長與居民，關懷社區居民並執行敦親睦鄰工作。 2. 公益活動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法規遵循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捐贈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新台幣 150 萬元。 2. 舉辦由產官學(本公司、樹林區公所、樹人家商)合辦的「青銀共創」公益活動，本公司贊助新台幣 131,206 元。 3. 捐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消防分隊綠的沐浴乳 96 組，金額新台幣 9,600 元。 4. 贊助由台灣耶魯室內樂團於 5 月 2 日在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的音樂會，金額新台幣 58,800 元。 5. 配合四場偏鄉義診及健檢活動，捐贈健康平安袋 78 組，金額新台幣 61,800 元。 6.贊助聖安娜之家園遊會，金額新台幣 8,236 元。 7. 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健康冷凍餐食 144 份給在地獨居老人送餐公益活動，本公司贊助新台幣 18,000 元。 8.本公司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後，由主辦單位認證之志工時數共 156 小時。 9. 每半年進行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112 年共舉辦二次：5 月 25 日及 9 月 22 日。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1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致嫻	請參閱第 20-21 頁之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強			3
獨立董事	關心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張致嫻	3	0	100%	
委　　員	王國強	3	0	100%	
委　　員	關　心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述職權時，均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7	1.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2.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112.08.08	1.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普調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原任高級顧問續聘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112.12.21	1.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一一二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CSR 委員會」，110 年 12 月配合法令修訂，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成員由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及安全衛生等單位跨部門組成。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統合公司資源，推動並檢視永續發展法規遵循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年二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計畫，報告內容包含永續議題及因應之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效、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等層面，董事會聽取報告並評估策略之進展與執行情形並提供建議，於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2 年已於 8 月 8 日(第 22 屆第 9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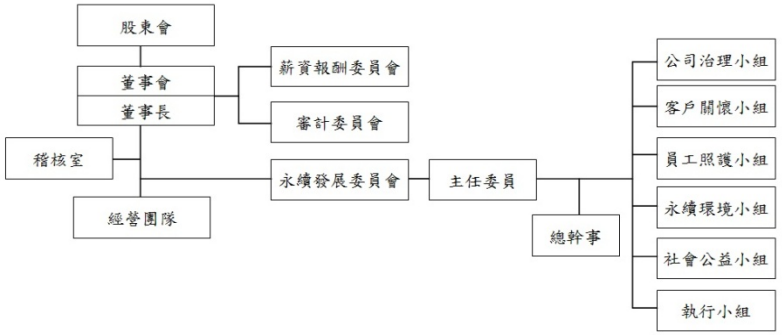 1. 各小組職責說明： (1)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客戶關懷小組
負責行銷溝通、顧客隱私、產品及服務標示、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3)員工照護小組
負責友善的職場、員工任用與培育、員工關懷與照顧、外籍員工身心關懷。
(4)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環境管理制度、綠色產品與製程、能/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與廢水處理、溫室氣體盤查、其它空氣污染物質盤查、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以及違反環境法令事項。
(5)社會公益小組
負責社會公益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6)執行小組
負責永續報告書專案內部單位協調與出版事宜。</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V</td><td></td><td>(一)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2年1月至12月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基於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未包含轉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交流途徑，依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及重大性分析流程，鑑別出「公司治理(包含法令遵循及經濟)」、「環境」與「社會」等面向之重大性議題，並針對重要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情形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成效</th></tr>
<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與經濟</td><td>1.本公司由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並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3.蒐集國內外法規與變動資訊，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尚未納入規範行業，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瞭解趨勢以提早因應並於 112 年</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入 ISO14064-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於 113 年第二季通過第三方查證。 5.本公司為優良原料藥廠，已陸續通過 cGMP 原料藥廠、cGMP 生技工廠、cGMP 先導工廠，並通過台灣、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官方查廠，且 cGMP 廠房設備已經多家廠商查核認可，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 29 項產品完成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 6.策略性分散採購風險，對於主要原料盡量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定期檢討最佳庫存規劃，隨時評估原物料庫存量，避免供應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營運。 7.公司財產辦理保險，以免因竊盜或災害而遭致損失，維護資產安全。	
			環境	1.水資源吃緊 2.供電不足 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1. 強化水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強化供水系統管理： A.112 年新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 6 套，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0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B.112 年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共 6 套，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3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C.宣導節約用水及使用省水馬桶等； 2. 設備汰舊換新，提升運轉效率，推動各項節能計畫，如：汰換老舊設備、設備安裝變頻器、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等。 3. 112 年遵照已建立之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112 年節能計畫的節電度數 510,058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252,479 公斤，節電率 2.16%。	
			社會	1.工業安全與緊急應變機制	1. 加強工安意識教育，每年定期舉辦二次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112 年分別於 5 月 25 日及 9 月 22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80 人次參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利害關係人負面回應 / 2. 依照利害關係人不同之類型，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及頻率，例如:網站、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拜訪、活動參與等方式，進行積極溝通。 3.職場安全及員工健康 / 3.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每年定期舉辦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112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293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4人次，合計357人次。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臨廠服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為有效降低能源成本，本公司參照能源管理系統，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以達節能減碳與持續改善的目的。本公司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遵循主管機關環保法規辦理各項相關事務。 2. 本公司每年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112 年更進一步提前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節約能資源為本公司之目標，參照能源管理系統，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為能源目標，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112年節能計畫的節電度數510,058度，共減少碳排放量252,479公斤，節電率2.16%。 2.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進行夏日空調溫度控制、簽核流程無紙化、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長時間不使用電器或設備應拔除電源、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節能減碳、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並由 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機會與行動，定期檢視執行狀況、討論未來計劃，從日常營運中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降低營運中斷風險。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table>
<tr><th>治理</th><th>策略</th><th>風險管理</th><th>指標和目標</th></tr>
<tr><td>.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管理。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依功能規劃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檢視執行情形，並於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td><td>參考 TCFD 框架，盤點出風險與機會相關項目；再依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性鑑別出重大項目後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td><td>綜合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形象、營運管理、產品服務與員工職安等面向的影響程度，並評估發生可能性後，視風險程度採取對應的策略。</td><td>1.投資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2.增加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項目。
3.推動節能減碳。
4.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2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目標：
每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
實績：
112 年節能計畫的節電度數 510,058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252,479 公斤，節電率 2.16%。</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1.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每年出具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等領域所積極從事的永續作為。報告書內容統計過去三至五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報告書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1 年及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揭露資訊係以本公司為主，未包含轉投資公司。）
(1)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合計</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公噸/公斤)</th></tr><tr><td>111 年</td><td>4,029</td><td>11,913</td><td>15,942</td><td>0.077</td></tr><tr><td>112 年</td><td>5,533</td><td>11,462</td><td>16,995</td><td>0.081</td></tr></table>註一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為 111 年度向政府監管部門申報資料
註二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為 112 年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盤查資料
(2) 最近 2 年用水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公噸/公斤)</th></tr><tr><td>111 年</td><td>83,241</td><td>0.404</td></tr><tr><td>112 年</td><td>53,731</td><td>0.258</td></tr></table>(3) 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公噸/公斤)</th></tr><tr><td>111 年</td><td>1,549</td><td>525</td><td>0.010</td></tr><tr><td>112 年</td><td>1,868</td><td>612</td><td>0.012</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公司本著企業經營兼顧友善環境愛護地球制訂下列管理政策：
(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採用低污染燃料，以天然氣鍋爐取代重油鍋爐，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112 年遵照已建立之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本公司 112 年節能計畫執行成果與 113 年節能計畫如下：
A.112 年度節能計畫執行成果：
112年節能計畫的節電度數510,058度，共減少碳排放量252,479公斤：
<table><tr><th>項目</th><th>節能工程</th></tr><tr><td>1</td><td>06 區進排氣風車合計 45HP 新增外掛變頻器之節能，節省 148,438 度。</td></tr><tr><td>2</td><td>生技一課7區發酵用壓縮空氣系統效能改善之節能，節省185,625度。</td></tr><tr><td>3</td><td>生技二課15區40HP排氣風車變頻調整之節能，節省175,995度。</td></tr></table>
B.113 年度節能計畫:
節能目標：用電量減少 1%以上。
節能措施：a.更新醱酵生產用節能變頻空壓機。
b.調整排氣風車頻率。
(2)節約用水：
A.112 年新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 6 套，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0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B.112 年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共 6 套，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3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C.宣導節約用水及使用省水馬桶等。
(3)廢棄物減量：
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並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本公司除了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外、另持續執行有效減少廢棄物之措施，如：再裝填簽核流程無紙化及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減少紙張用量、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1.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營造充分保障人權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的營運活動須符合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本公司及合作廠商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本公司保障人權之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具體做法</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1.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2 年分別於 5 月 25 日及 9 月 22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80 人次參與。
2.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112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共 29 人次參與；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共 27 人次參與。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檢查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2 年在職回訓 42 人，新訓 27 人。 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112 年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49 人，並進行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3.在職人員每年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2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 293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 64 人次，合計 357 人次。 4.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定期臨廠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諮詢、健康關懷、職業病預防、緊急醫療處置及一般外傷處理、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預防、復工評估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 5.繼 111 年 2 月於會客室建置一套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12 年 12 月於研究大樓一樓增設第二套。 6.透過集團運動會及壘球賽、社團活動、鼓勵員工參加藝文活動等多元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 7.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已於 112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分別檢測 4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4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8.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杜絕就業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與各項規章，遵守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全體員工皆一體適用，無論在人員招募、分發、勞動條件、陞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解僱、退休、資遣、考績等相關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作業上，皆未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血型及星座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予以差別待遇。	
			禁用童工：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之規定，各單位不得任用未滿十六歲者，並對獲聘人員進行查驗，以防止疏漏。	
			禁止強迫勞動：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之規範，全體員工應遵循規定，不得涉及非法、不道德之行為，遵循敬業樂群之工作倫理，藉此禁止各單位有強迫勞動之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各單位應落實個人資料盤點與管理。除符合特定目的外，不得隨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言論、結社自由： 1.本公司不干預員工成立及參加工會，因目前尚無工會組織，故並無簽訂團體協約。為建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由員工直接選舉產生，除保障其發言權利外，並確保其原本公允之勞動條件，未予差別待遇。此外，於員工餐廳設置總經理信箱，鼓勵員工提出意見及建議；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 2.本公司福委會訂定「員工社團活動成立與補助辦法」，提供經費補助，鼓勵同仁成立社團促進交流。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自行成立 5 個社團並向福委會申請補助。	
			救濟管道：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及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員工可透過員工餐廳設置之意見箱、公司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report@ccsb.com.tw)等管道申訴，由專責單位受理及執行調查；另辦理相關宣導課程，以利員工周知及運用。對於檢舉人及舉發內容皆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使其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之處置。經查證確有不當行為者，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與照顧家庭： 1.促進員工健康與生活平衡： 鼓勵員工籌組社團，並辦理集團家庭日暨運動會，透過多元化活動，增進員工跨部門的互動交流，不僅凝聚員工情感與向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亦有效協助員工紓解身心壓力。 2.協助員工照顧家庭： 依法提供家庭照顧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 提供集乳室，並依法每日給予集乳時間。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育補助金。 由本公司負擔全額費用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項目包括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等保障。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有關員工薪資、休假、升遷、獎懲及保險等皆已明確訂定。 3.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無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及宗教的差異。 4.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5.本公司已將「人權政策」，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積極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及重視所有受雇人員，112年度共舉辦11場，參加人數26人；此外，「人權政策」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招募新進員工採取優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以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及員工福利措施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絕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出生地、籍貫、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況等之差異有所不同，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現場化工製程作業需求，故現場作業人員男性員工比率較高。112年底女性員工占比為26%，經(副)理級以上之女性主管占比為18%。 2.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依主管及一般從業人員，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據以辦理年終考核。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另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規範企業應有之倫理，明確訂定獎懲標準並納入考核項目，考核結果作為升遷、調薪、獎懲、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獎金設計與公司經營績效、當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互結合，並予以制度化，讓員工共享成果，有效激勵同仁。獎金發放除衡量營業利益達成及部門管理關鍵衡量指標外，並與永續發展各項指標項目連結(如節能減碳成果指標、工安防護目標、產品生產品質指標、防止客訴發生目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品研發創新指標…等)，使社會責任持續融入公司營運，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4.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為體諒同仁照顧小孩的辛勞及遠距離的舟車勞頓，訂有 45 分鐘之彈性上班時間。除藉由規劃各項團體保險與妥善的健康檢查，照顧同仁之身體健康外，更成立多元化的社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期員工能在工作、家庭與自我三者之間取得身心上之平衡。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持股信託獎勵，藉由「持股信託」幫助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財富，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經由員工持有公司股票來增進員工對公司經營之參與感，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公司藉由適當的場合與管道積極宣導不會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落實職場平權、營造幸福企業，朝向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 5.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1)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持股信託獎勵。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3)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4)每月為生日員工發放生日禮金。 (5)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 (6)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7)女性員工集乳室。 (8)伙食：由公司訂餐，公司補助 62 元，員工自付 28 元。 (9)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各一名，並新增護理室提供一般護理及諮詢服務。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2 年分別於 5 月 25 日及 9 月 22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80 人次參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112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共 29 人次參與；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共 27 人次參與。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檢查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2 年在職回訓 42 人，新訓 27 人。 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112 年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49 人，並進行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3.每年提供在職人員免費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2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 293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4 人次，合計 357 人次。 4.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定期臨廠服務。 5.成立多樣化社團（瑜珈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高爾夫球社及慢工細活社）、鼓勵員工參加藝文活動；透過集團運動會及壘球賽、社團活動及藝文活動的參與等多元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 6.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112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評估，分別檢測 4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4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7.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8.112年度員工職災件數7件，人數7人，佔112年底員工總人數2%：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的職災5件(各1人)，本公司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同仁行車安全之意識，降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災發生率；廠區職災2件(各1人)，屬於輕微事故，發生後立即由常設護理人員進行檢查及適當之醫護處置。 9.112年度未有火災發生。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對各級主管、各功能別員工與新進員工皆規劃完整的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如：新人訓練、通識訓練、cGMP訓練、SOP訓練、專業訓練等，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成長，培養未來職涯發展的關鍵能力。有關人才培育與發展詳細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7.2人才培育與發展章節。(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 2.本公司以教育訓練與績效評估之機制來提升員工人力素質與競爭力。經由教育訓練制度來培訓員工之專業技術、知識和態度，再透過績效評估開發其潛能，使員工能與公司績效共同成長，為企業增加績效與提升員工個人素質。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優良原料藥廠，已陸續通過cGMP原料藥廠、cGMP生技工廠、cGMP先導工廠，並通過美國FDA等官方查廠，且cGMP廠房設備已經多家廠商查核認可，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本公司係原料藥廠，客戶主要為國內外藥廠，訂有客訴處理規範，提供客戶有效之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公司訂有合格製造商評估辦法，評估合格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同時以合法、優良信譽、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藥品安全與環境等各面向審核供應商的條件。購買原物料除了要求供應商確實檢附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明顯可見的相關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誤用造成環境及人員健康的危害，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同時，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固定拜訪重要協力廠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規定，112年遠距查核2家供應商。 2.本公司為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性，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減少供應鏈對環境之負面影響，達成企業與社會共好的目標，112 年起請各供應商回覆包含：贊同本公司轉知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友善環境、人權政策、商業道德、人才培訓、是否定期發表 CSR/ESG 報告書、是否參與第三方機構評估(如：EcoVadis)等相關議題之調查文件。在確保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交期與價格之外，亦敦促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的永續發展責任、做好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計畫。供應商如有實際作為不符所提供資訊者，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改善修正；若經通知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112 年回覆「可持續採購調查」文件之供應商共 68 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發行的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111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3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11年3月依據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經董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主要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如下： 1. 公司治理：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務財務業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召開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加強溝通。 2. 永續環境： （1）每年依規定委託空污及廢水檢測申報，並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2）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為能源目標，112年節能計畫的節電度數510,058度，共減少碳排放量252,479公斤，節電率2.16%。 （3）112年新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6套及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6套，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合計約343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4）112年導入ISO14064-1，全面盤點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持續訂定更有效率的節能減排策略並徹底執行，強化永續環境的能力。 3. 社會公益： （1）捐贈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新台幣150萬元。 （2）舉辦由產官學(本公司、樹林區公所、樹人家商)合辦的「青銀共創」公益活動，本公司贊助新台幣131,206元。 （3）捐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消防分隊綠的沐浴乳96組，金額新台幣9,600元。 （4）贊助由台灣耶魯室內樂團於5月2日在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的音樂會，金額新台幣58,800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配合四場偏鄉義診及健檢活動，捐贈健康平安袋78組，金額新台幣61,800元。 （6）贊助聖安娜之家園遊會，金額新台幣8,236元。 （7）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健康冷凍餐食144份給在地獨居老人送餐公益活動，本公司贊助新台幣18,000元。 （8）本公司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後，由主辦單位認證之志工時數共156小時。 4. 員工照護： （1）本公司係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 （2）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職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本公司推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集團家庭日暨運動會、集團壘球賽、鼓勵員工成立多樣化社團（瑜珈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高爾夫球社及慢工細活社）、鼓勵員工參與藝文活動。 （4）為維護全體同仁職場健康與安全，本公司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演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並要求同仁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業務，以避免災害發生。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112年分別於5月25日及9月22日進行演練，共二次 （5）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並其臨廠服務；同時，廠區內設有護理室，備有身高體重機、額溫槍與血壓計等簡易健康量測儀器，並設有醫藥箱可供輕微意外之初步處理。 （6）112年由宏恩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293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 64人次，合計357人次。 （7）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營造充分保障人權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的營運活動須符合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本公司及合作廠商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5. 客戶關懷： （1）本公司cGMP 水準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 （2）112年5月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查廠。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負責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二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由跨部門成員組成，包含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 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各小組依據權責範圍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積極管理各項風險及機會，擬定必要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提升本公司氣候治理績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本公司亦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視氣候行動為重要目標之一，並與本公司營運結合，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問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辨識與營運、策略、財務相關聯之氣候議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各部門，透過分析產業概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TCFD 指引、影響期間及衝擊機率等面向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及評估，再以科學方法分析重大風險與機會，據以擬定必要之管理策略，降低或避免對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針對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就營收、成本等面向對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
<table>
<tr><th>面向</th><th>議題</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
<tr><td>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td><td>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td><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
<tr><td>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td><td>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td><td>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td></tr>
<tr><td>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td><td>平均氣溫上升</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
<tr><td>機會-
資源效益</td><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td><td>營運成本降低
營收增加</td></tr>
<tr><td>機會-
能源來源</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營收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td></tr>
</table>
以上為2022年永續報告書之鑑別面向。2023年鑑別相關資訊請另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td></tr>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
參酌產業概況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後：
1. 依循TCFD指引將議題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3大類別。
2. 依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至3年)、中期(3至5年內)、長期（為5 年後)。
3.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衝擊程度(5等級)評估。
4.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發生機率(5等級)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經過量化評分將各部門之評估意見繪製成矩陣圖，以掌握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二次，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td></tr>
<tr><td>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 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本公司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係由情境描述定義出因應策略，再依影響期程、衝擊可能性及程度鑑別出重大性及對財務的影響，進而擬定具體方案；方案實施期間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聚焦已鑑別之氣候風險-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共四項，本公司擬定轉型計畫： 短期： 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重大排放源、擬定減碳策略。 2. 評估再生能源之取得、使用與成本效益。 3. 增設及改用回收水再利用設備。 4. 汰換高耗能、低能源轉換率之設備。 5. 優化採購模式及物流系統。 中長期： 1. 將節能、低碳的理念納入製程開發與改善的必要條件。 2. 制定減碳策略，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關於碳稅、碳權、碳定價等議題發展趨勢，並提早至 2023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藉由盤查數據分析，擬定未來逐步推動減碳的方向、目標與期程，包括：低碳的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物流系統調整、預估財務衝擊程度、內部碳定價等，協助企業執行低碳轉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相關目標與期程 1. 短期： (1)112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確認各排放源碳排數量。 (2)113 年起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3)113~114 年訂定減碳方案與目標並開始執行。 2. 中期： (1)持續執行並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持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方案內容與目標。 (3)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 3. 長期： (1) 以既有之低碳、減碳經驗及成果，擬定邁向淨零排放之期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 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1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註 1)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4)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本公司	4,029	1.951	無	1.111年度無確信。 2.範疇一數據來源為當年度向政府單位申報之資料。 3.111年度範疇一盤查項目為天然氣 (用於鍋爐)、化糞池、柴油(用於緊急發電機及堆高機)。
合計	4,029	1.951		
範疇二(註 1)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4)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本公司	11,913	5.769	無	1.111年度無確信。 2.範疇二數據來源為當年度向政府單位申報之資料。 3.111年度範疇二盤查項目為輸入電力。
合計	11,913	5.769		
範疇三(註 1)	111年度未盤查。			

112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註 1)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4)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本公司	5,533	2.714	TUV NORD Taiwan Co., Ltd.	1.預排113年4月下旬進行第三方查證、5月上旬複查。 2.除原向政府申報範疇一的天然氣、柴油、化糞池外，新增六項直接排放源之盤查數據。
合計	5,533	2.714		

範疇二(註 1)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4)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本公司	11,462	5.621	TUV NORD Taiwan Co., Ltd.	1.預排113年4月下旬進行第三方查證、5月上旬複查。
合計	11,462	5.621		
範疇三(註 1)	1.預排113年4月下旬進行第三方查證、5月上旬複查。 2.共盤查七類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細項合計28項，溫室氣體排放量 5,156公噸CO2e。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 112 年為基準年。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邊界設定以「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製程、生產設施及營業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責任界限為盤查範圍：類別一及類別二採合理保證等級查證、類別三至類別六採有限保證等級。 2.113 年第一季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計畫第二季由 TUV NORD Taiwan Co., Ltd 進行第三方查證。 3.本公司進行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時，將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一併進行盤點查證。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中化合成於 112 年開始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 112 年為基準年。 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於”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中附表中揭露。 3.待 112 年第二季的第三方查證結束後，永續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擬定減量策略、目標與具體行動計畫。

註 1：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 年 8 月 11 日因應法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於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亦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公司所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規範，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員工之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上述規章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並據以實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違規之舉報程序，申訴制度及懲戒，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 在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面，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專責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修正作業程序。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並由總經理室及人事室負責執行，每年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執行；112年度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已提報於112年12月21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12年度未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除了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員工亦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與溝通，此外公司網站亦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本公司已將「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並向新進同仁宣導本公司重視誠信的企業文化，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訓練梯次共11梯次，參加人數26人，時數共計78小時，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注意事項；為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112年度品保部、研究所及各相關部門參與cGMP(現行優良藥品生產管理規範)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參加人次5,938人次，合計6,267小時。此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本公司透過內部網路平台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以達法遵宣達；對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檢舉及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執行相關事務之管控，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明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經調查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訊息；誠信正直乃本公司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之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廠商、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關係人之權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相關運作，實際運作情形符合本公司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本公司商譽損害或負擔法律責任。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ccsb.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2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策略	3
		112.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策略	3
		112.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策略	3
		112.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112.12.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09.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賦能董事會成為引領永續治理的關鍵力量	3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策略	3
		112.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獨立董事	張致嫻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策略	3
		112.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獨立董事	關心	112.11.16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董事會vs經營團隊	3
		112.11.2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謝怡貞　　簽章

總經理：魏慶鵬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對象	處份方式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公司	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已依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要求改善完成，並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公司	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樓層防火門應符合自動回歸或閉合之規定。	已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要求維修完畢，並定期查核各防火門狀況。
公司	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車床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應設有防止人員捲入之防護裝置。	已依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要求改善完成。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年度 股東會	112.05.30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照案通過。 2.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0,828,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訂定112年7月30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112年8月18日全數發放完畢。 3.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4.未實際發行。經本公司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案。

2.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2.03.07	1.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2.通過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3.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4.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5.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案。 7.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8.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9.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3.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購置設備案。 15.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6.通過銀行額度續約及增貸案。
112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12.05.09	1.通過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銀行額度新增、續約及增貸案。
112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12.06.27	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12 年 第四次董事會	112.08.08	1.通過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購置設備案。 3.通過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普調案。 4.通過原任高級顧問續聘暨報酬案。 5.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2 年 第五次董事會	112.11.07	1.通過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4.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購置設備案 6.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2 年 第六次董事會	112.12.21	1.通過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2.通過一一二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113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3.03.11	1.通過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2.通過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3.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4.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5.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6.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案。 8.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9.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4.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通過銀行額度續約及增貸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林鈞堯	112.01.01-112.12.31	2,509	414	2,923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0	337	337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0	800	800	永續報告書顧問諮詢服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0	250	250	永續報告書確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0	0	0	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758)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0	0	0	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0	0	0	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	(11,638)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0	0	0	0
獨立董事	關心	0	0	0	0
總經理兼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魏慶鵬	(45,000)	0	0	0
生產處副總經理	曾國賢	(2,00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應祈	0	0	0	0
生科所協理	麥進成	(6,000)	0	0	0
品保部協理	王文炳	(4,000)	0	0	0
總稽核	洪朝盛	(16,00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林建文	0	0	0	0
財務部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王冠傑	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2%	—	—	—	—	—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347	0%	2,456,179	3.17%	320,000	0.41%	王勳聖 謝君如	配偶 姐妹	
王勳聖	2,456,179	3.17%	347	0%	—	—	王謝怡貞 謝君如	配偶 二親等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	—	—	—	—	—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謝君如	—	—	—	—	—	—	王謝怡貞 王勳聖	姐妹 二親等	
王厚傑	1,006,600	1.30%	—	—	—	—	王厚喆	二親等	
王勳煒	1,003,066	1.29%	—	—	—	—	—	—	
林貴美	990,000	1.28%	—	—	—	—	—	—	
謝佳穎	884,000	1.14%	—	—	—	—	—	—	
柯清惠	851,000	1.10%	—	—	—	—	—	—	
王厚喆	739,758	0.95%	—	—	—	—	王厚傑	二親等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602,266	0.78%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2,053,137	14.11%	10,432,912	3.50%	52,486,049	17.61%
PHARMAPORTS, LLC	—	100.00%	—	—	—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註 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500,000	4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合　計 145,000,000 元	無	—
86.10 (註 2)	15	8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元	無	—
88.12 (註 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無	—
92.09 (註 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減資 518,000,000 元	無	—
92.09 (註 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5,200,000	652,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
98.08 (註 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100.01 (註 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現金增資 73,600,000 元	無	—
104.07 (註 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	無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0 年 9 月 12 日(80)台財證(一)第 026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6 年 9 月 18 日(86)台財證(一)第 7040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8 年 12 月 17 日(88)台財證(一)第 10785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8 月 15 日(92)台財證(一)第 1369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2379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47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5540 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7,560,000	82,440,000	1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1	227	37,371	68	37,669
持有股數	26,030	120,000	25,162,287	50,465,276	1,786,407	77,560,000
持股比例	0.03%	0.15%	32.45%	65.07%	2.3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986	838,188	1.08%
1,000 至 5,000	6,217	12,056,611	15.54%
5,001 至 10,000	741	5,880,280	7.58%
10,001 至 15,000	241	3,141,562	4.05%
15,001 至 20,000	143	2,656,461	3.43%
20,001 至 30,000	120	3,056,864	3.94%
30,001 至 40,000	60	2,144,763	2.77%
40,001 至 50,000	39	1,790,130	2.31%
50,001 至 100,000	62	4,459,460	5.75%
100,001 至 200,000	38	5,420,992	6.99%
200,001 至 400,000	8	2,296,169	2.96%
400,001 至 600,000	4	2,018,605	2.60%
600,001 至 800,000	2	1,342,024	1.73%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5,000	3.51%
1,000,001 以上	5	27,732,891	35.76%
合計	37,669	77,560,000	1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2%
王勳聖	2,456,179	3.17%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王厚傑	1,006,600	1.30%
王勳煒	1,003,066	1.29%
林貴美	990,000	1.28%
謝佳穎	884,000	1.14%
柯清惠	851,000	1.10%
王厚喆	739,758	0.9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602,266	0.7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70.50	102.50	58.20
	最低		49.40	52.50	47.80
	平均		57.97	70.97	51.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17	43.20	–
	分配後		39.87	42.40(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560	77,560	–
	每股盈餘		6.01	3.4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	0.8(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9.65	20.75	–
	本利比（註 2）		44.59	88.71(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24%	1.13%(註 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5：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元，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2,048,0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3,449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221 仟元。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3,449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221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1,292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335 仟元。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1,292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33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1)西藥製造業。

(2)西藥批發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之營業比重：

生物科技產品 37% ；化學合成產品 63%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生技(含開發中)產品：

Caspofungin Acetate（CAS；抗真菌用藥）、
Dalbavancin Hydrochloride（DA；細菌性皮膚感染用藥）、
Everolimus（EVE；免疫抑制劑、抗癌用藥）、
Midostaurin（MID；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用藥）、
Mycophenolate Mofetil（MMF；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HCl（MMF- HCl；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Sodium（MPA-NA；免疫抑制劑）、
Pneumocandin B0（PNB0；抗真菌用藥中間體）、
Rapamycin（Sirolimus）(RAPA；免疫抑制劑）、
Tacrolimus（FK506；免疫抑制劑）。

(2)非生技(含開發中)產品：

Abaloparatide (ABA; 骨質疏鬆用藥)
Baricitinib（BA；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Brivaracetam（BCT；抗癲癇用藥）、
Difelikefalin Acetate（DFK；血液透析引發搔癢症）、
Edoxaban Tosylate Monohydrate（ETH；抗凝血劑）、
Eltrombopag Olamine（ELT；血小板減少症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EPA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Favipiravir（FVP；流感抗病毒用藥）、
Ozanimod HCl（OZH；多發性硬化症）、
Palbociclib（PB；乳癌用藥）、
Plecanatide（PLE；慢性特發性便秘用藥）、
Ribociclib（RIB; 乳癌用藥）、
Sugammadex Sodium（SGM；麻醉甦醒用藥）、

Selumetinib Sulfate（SEL；神經纖維瘤用藥）、
Setmelanotide Acetate（SET；基因肥胖用藥）、
Trandolapril（TDP；抗高血壓用藥）、
Trilaciclib Dihydrochloride（TRC；骨髓保護劑）、
Tofacitinib Citrate（TOF; 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供應全球開發挑戰專利新產品及專利即將到期或已到期之學名藥廠所需的高品質新原料藥，並利用化學合成及微生物醱酵技術之製程開發的核心優勢，持續開發如免疫製劑、抗癌藥、心臟血管用藥及類風濕關節炎用藥等新產品。

(2)代工業務開發：本公司亦提供國內、外的新藥開發客戶及學名藥客戶研發及代工之業務(CDMO/CMO)，爭取成為新藥公司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原料藥是藥品中具療效的成份，生產技術可分為萃取純化、化學合成、醱酵方式等。一般藥品可分為原開發廠專利藥及學名藥，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IQVIA 最新報告指出，2023 年市場需求達 1.6 兆美元，而全球藥品市場受到新藥產品進入市場與使用量持續增加帶動，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6%，預估 2028 年規模估計可達 2.2 兆美元。

2023-202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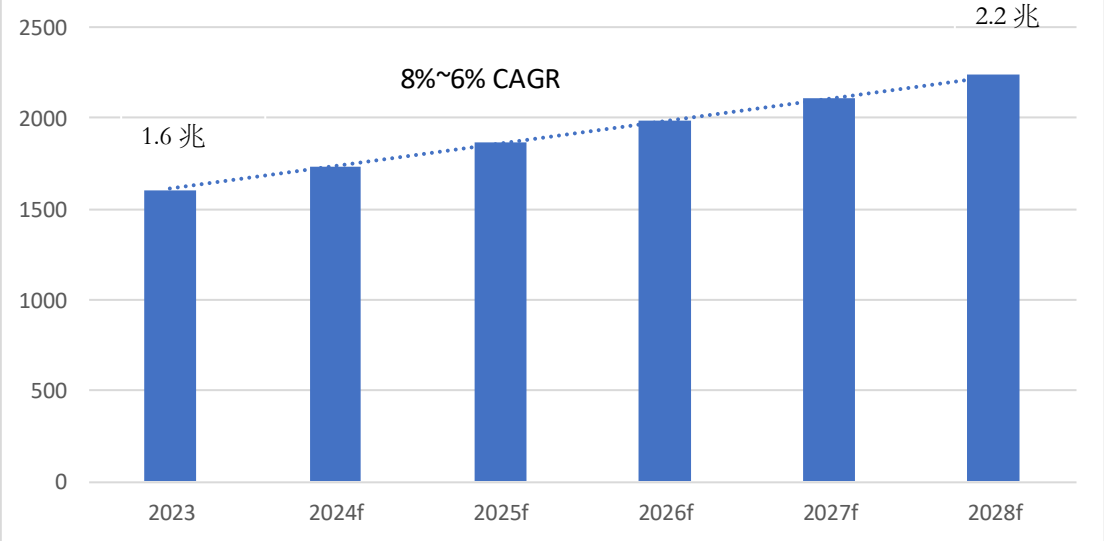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根據 P&S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全球人口壽命延長與死亡率下降導致老齡化人口增加，且年長者的免疫系統脆弱，需要更長時間恢復或重症期監控，再者，

慢性疾病增加與癌症發病率飆升，因此高效價化學原料藥(HPAPI)需求增加。原料藥市場規模預計由 2020 年 1,843 億美元以 6.9%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繼續增加，預估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可達 3,570 億美元。

2020-2030 (APIs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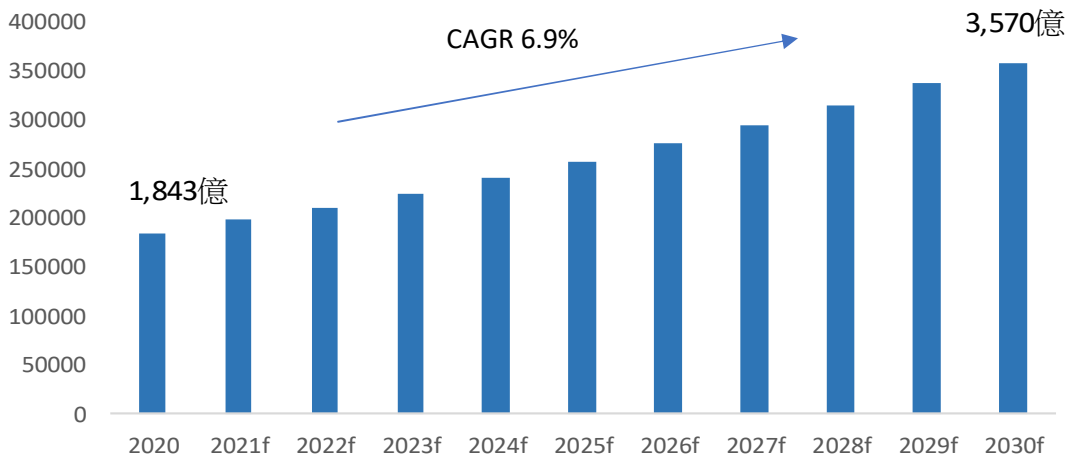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S Intelligence

學名藥為原廠藥品替代品，提供和原廠藥品相同劑型與作用，以低成本醫療方式，因應大量原廠專利藥專利到期、慢性病患增加和各國政府與其他監管機構的鼓勵措施，使學名藥市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學名藥市場 2022 年市場規模為 4,043 億美元，每年複合成長率為 7.2%，預估至 2030 市場規模可達 7,051 億美元。

2020-2030 (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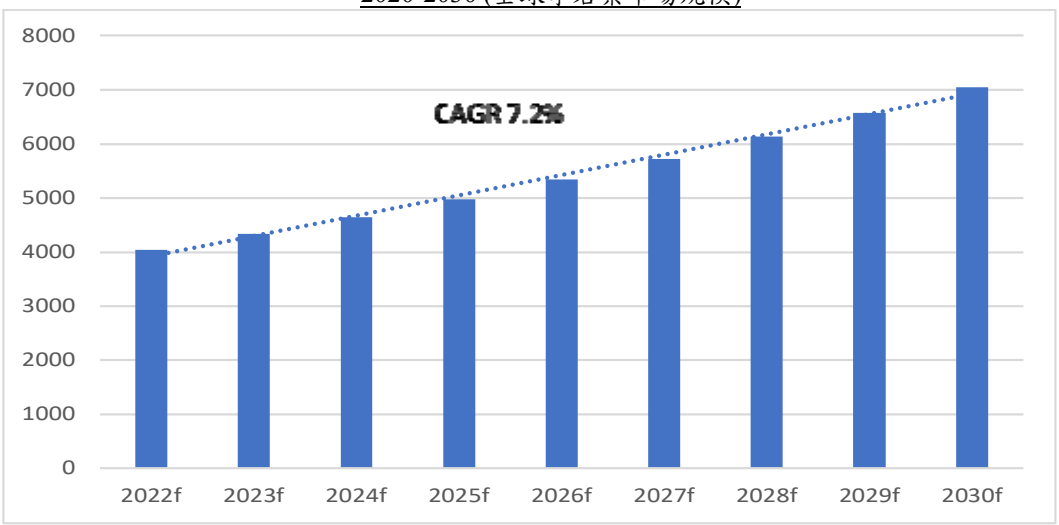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另外，全球學名藥適應症佔比最高為心血管疾病 24%，其次為中樞神經系統 21%，因為 COVID-19 疫情關係，傳染性疾病占比也達 20%；以美國市場為例，2021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數量僅有 679 項，2022 年核准通過 722 項，2023 年核准通過 782 項，FDA 報告指出美國學名藥的銷售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支出，也有助於產品的競爭，進而降低醫療成本，以利更多病患使用。

全球學名藥適應症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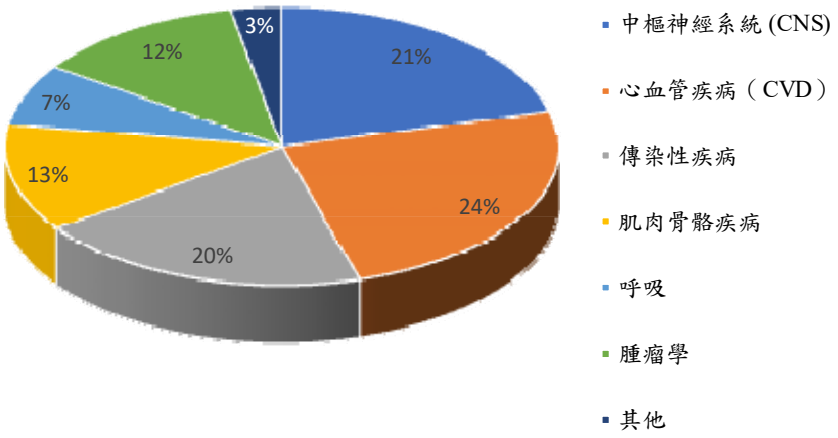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依據 Renub Research 的報告得知，美國學名藥市場每年將以 5.7%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繼續增長，預估 2026 年將達到 2,395 億美元。

2020-2026 美國學名藥市場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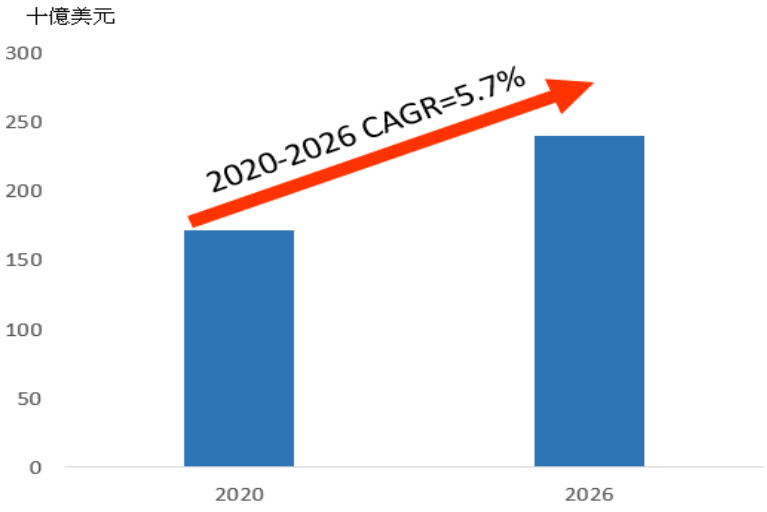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nub Re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全球原料藥製造廠超過 3,000 家，但是其中僅有約 542 家原料藥製造廠在品質、法規上有能力符合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的 cGMP 要求，據 NEWPORT 資料庫顯示，這 542 家原料藥製造廠大多設在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及印度。本公司的 cGMP 系統經過多次美、歐、日官方查廠，一直都是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大藥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雖然在市場面臨中國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的低價競爭，但是隨著美國及歐盟藥政單位益趨嚴格的查廠行動及對 cGMP 要求標準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先進國家製藥品質門檻的提高，對強調以 cGMP 為基礎的本公司亦是一個契機，我們將致力提升產品競爭力，深植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在國、內外市場嚴厲競爭環境中，力求突破及穩健成長。

本公司位於製藥產業鏈之中游原料藥製造，依照原料藥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製造方式，含生物醱酵、化學合成及萃取純化等製程或混合上述製程製造。本公司依產品需求分別向上游購買化學原料或中間體，製造成原料藥後銷售予下游製劑廠，製劑廠再加上相關製劑輔料加工後，便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由於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因此，爲遵循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法規及維持品質的穩定性，上下游廠商大多為長期策略合作之夥伴。

原料藥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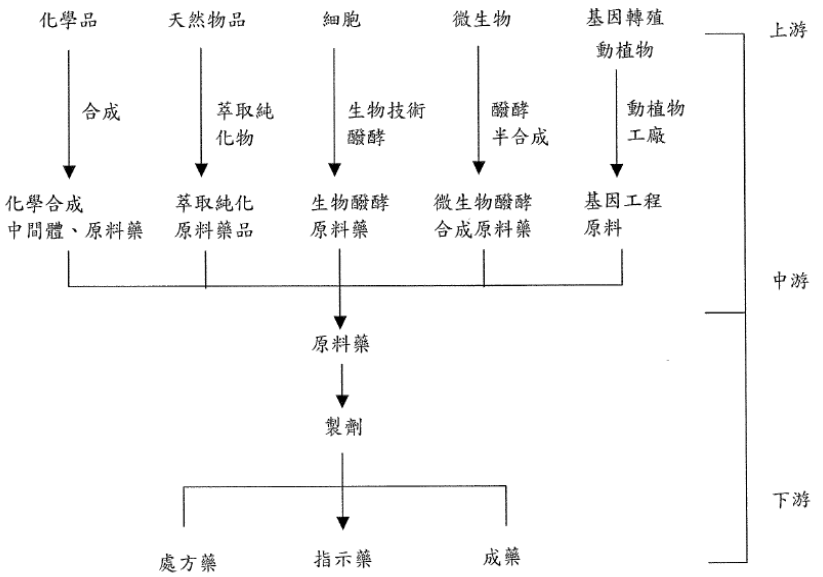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全國原料藥廠，本公司是少數有能力生產微生物生技產品的公司之一，其餘大多皆為有機合成產品，不同於以往之一般化學合成製程，而是步入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製程，如重金屬反應、溴化反應、Grignard Reaction、Sodium Azide Reaction 等等，因此產品也趨向多元化。本公司非生技產品除了逐漸開發具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產品，如類風濕性關節炎 nib 系列產品；另外委託生產非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重點方向之一，現今進行的 ACE Inhibitor 用藥 Trandolapril 麻醉甦醒用藥 Sugammadex 將會隨著委託方之逐步開拓市場而成長，也藉此能力之提升，吸引更多的委託案而逐步引進先進技術，進而依此開發更新具潛力產品。

胜肽 Peptide 代表一類獨特的合成藥物，位於傳統的小分子(Small molecules)和大蛋白(Large proteins)之間的邊界，胜肽類藥物在結構上為仿效負責調節標靶蛋白的內生性胜肽，這些標靶蛋白可在人體引起重要作用，包括激素、神經遞質、生長因子及抗菌劑…等，然而，胜肽 Peptide 的高效價(High potency)、特異性高、低毒性與具有結合性高的特質，所以胜肽 Peptide 為治療各種疾病的新型藥物。近年來，FDA 對於胜肽的批准率快速增長，包含: Abaloparatide、Difelikefalin Acetate、Etelcalcetide HCl 與 Setmelanotide Acetate 等藥物皆為本公司研發品項。胜肽 Peptide 新合成技術透過胺基酸或結構變化及非天然胺基酸的增加，同時改善半衰期延長或改善溶解性的部分，將可以提供物理性能穩定性、研發長效胜肽或降低用藥品頻率之長效製劑。本公司持續提升胜肽原料藥的研發、純化、分析方法開發及量產技術，進入小分子蛋白質藥物市場。

4. 競爭情形：

藥品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尚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品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多種不同療效之藥品，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相互之競爭性；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免疫抑制劑之原料藥，故針對免疫抑制劑用藥之競爭情形作說明。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抑制劑產品有 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及 Rapamycin(Sirolimus)衍生產品等。此三項產品本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出其原料藥，且已商業化出貨。其中，Tacrolimus 為本公司年度之重要產品且本公司為美國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此外，Novartis 開發之 Everolimus 以及 Pfizer 開發之 Sirolimus，學名藥已上市進入商業化供應，本公司有客戶已取得 Everolimus ANDA 且享有 180 天市場獨賣權，，隨著現有 Paragraph IV 客戶相繼於美國市場上市，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魚油原料藥 EPAE，由於市場因素使 EPAE 在美國上市時間提前於 110 年，本公司為美國市場之主要供應商。目前在美國的市佔位居前三名。

本公司已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產能，滿足客戶需求。雖然除本公司外，尚有其他同業等欲切入此類產品市場，惟本公司之產品品質高，且 cGMP 查廠紀錄優良，深受客戶信賴，頗具競爭優勢，持續量產出貨。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免疫抑制劑均已量產出貨，且歷經多年來菌種優化，製程改善，提高純度，減少並降低不純物數量與殘餘量，除品質已優於國際上其他供應者外，同時持續降低成本，成為相當具競爭力之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研究發展費用	242,696	51,827
營業收入淨額	2,086,441	251,712
佔營收淨額比例	12%	21%

註：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合成研究所：

(1)完成 JAK 激酶抑制劑原料藥 Tofacitinib Citrate 製程開發。

(2)完成治療中度至重度瘙癢症原料藥 Difelikefalin 製程開發。

(3)完成遺傳性肥胖症原料藥 Setmelanotide 製程開發實驗與放大規劃。

(4)完成抗驚厥藥物原料藥 Eslicarbazepine Acetate 製程開發實驗與放大規劃。

(5)完成治療血小板缺乏紫斑症原料藥 Eltrombopag olamine 實驗室製程開發。

生物科技研究所：

(1)完成免疫抑制原料藥 Tacrolimus 新製程確效，將有效紓解工廠醱酵產能及降低成本。

(2)完成口服乳癌原料藥 Palbociclib 製程確效，純度可達 99%以上。

(3)完成抗凝血藥物 Edoxaban 製程優化，純度可達 99%以上。

(4)完成多發性硬化症原料藥 Ozanimod 製程確效，純度可以達 99%以上。

(5)完成抗癲癇原料藥 Brivaracetam 實驗室放大製程開發，純度可達 99%以上。

(6)完成癌症用藥 Trilaciclib 新合成路徑開發。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合成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lecanatide	排除商業化之計劃，預計再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37,500 仟元
Setmelanotide	
Eltrombopag olamine	
Selumetinib Sulfate	
Semaglutide 合成	

(2)生物科技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Trilaciclib	排除商業化之計劃，預計再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35,000 仟元
Brivaracetam	
Edoxaban	
Dalbavancin	
Semaglutide 醱酵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調整研發策略，以開發高價位、高技術門檻、競爭者少、高利潤產品，提升現址的生產效能及營收效益。

(2)發展獨特關鍵技術以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Peptide)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3)建立關鍵技術如氫化反應、光學分割、不對稱合成、有機金屬反應。

(4)整合化學合成及微生物醱酵技術，開發癌症、免疫抑制和抗黴菌領域之生技、半合成產品，強化產品特色，以利市場競爭。

(5)藉由增加對中化製藥之長期投資，持續加強雙方業務之策略聯盟，以 Tacrolimus SD20 為藍本，在既有基礎上，拓展其他新品項，佈局全球市場。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提升本公司獨特醱酵與化學合成技術，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之多重選擇，提升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 Everolimus、Tacrolimus、Ethyl Icosapentate (EPAE)及 Caspofungin，透過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

(2)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商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商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官方藥監單位最新要求且供應無虞，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及 cGMP 廠之國內全面驗證（Validation），持續通過美國 FDA、日本 PMDA 及 EU EMA 之查廠。

(3)開展 CDMO/C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4)主要原料採購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並積極推動醱酵中間體外購，釋放生產醱酵中間體產能，藉提升醱酵原料藥之產量，降低單位成本，增加市佔率。

(5)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405,262	19.14	323,513	15.51
	美洲	1,441,365	68.08	1,418,331	67.98
	歐洲	151,756	7.17	236,550	11.34
	其他	869	0.04	576	0.02
	小計	1,999,252	94.43	1,978,970	94.85
內銷		117,892	5.57	107,471	5.15
合計		2,117,144	100.00	2,086,44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我國原料藥製造業主係外銷導向，因開發關鍵原料藥，有效控管產品成本與品質，致國內許多原料藥廠成為國外學名藥廠重要供應商，並切入跨國製藥公司的供應鏈，成為製藥產業外銷比重較高的次領域，原料藥占製藥業比重約 30%，2020 年受疫情衝擊，世界各國採取高度管制及封鎖措施，對非緊急或迫切性醫療行為採取延後處理方式，致使全球消費能量大減，隨著 2021 疫情稍有舒緩，各項醫療量能與臨床試驗逐漸回歸正軌。依據經濟部 IDB 資料顯示，2022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961 億元，相較於 2021 年營業額成長 4.8%，2022 年原料藥出口國家為 74 個，較 2020 年原料藥出口國家 64 個，增加 10 個國家，出口值為新臺幣 54.17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12.44%。日本、美國、印度、中國大陸及德國為我國原料藥前五大出口國，其中，日本出口金額達新臺幣 9.72 億元，美國出口金額新臺幣 8.64 億元，再者，成長幅度最大的南韓，出口額成長率達 93%，出口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上升原因為原料藥客戶端產品上市，帶動原料藥的出

口增加。

我國原料藥公司因應全球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展開多元布局規劃因應並積極協助客戶需求，開發新的原料藥，以擴大我國原料藥產業規模。同時，各國面臨部分藥品原料藥過度集中於單一國家，衍生可能的缺藥危機，也促使各國開始思考調整藥品供應鏈體系，我國可善用國內廠商在原料藥的技術開發能量，於各國製藥產業供應鏈調整過程中爭取參與的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我國原料藥產業。

本公司 2023 年外銷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01%,隨著學名藥之市場後進者削價競爭白熱化，本公司的客戶端雖面臨價格競爭，但積極的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因應客戶要求與市場變化在下半年調整出貨需求，因此外銷金額較去年略為下修。

(1)全球需求情形

受惠於國際大藥廠持續委外生產原料藥，並隨著專利藥到期潮啟動，推升國內原料藥廠接單量成長。由於全球原料藥需求放大，每年至少有 10%到 15%的成長，高於學名藥的 2%到 5%。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原料藥市場過去 3 年受到製劑市場達 750 億美元暢銷學名藥專利到期潮影響，龐大的學名藥商機驅動原料藥市場成長；換言之，全球原料藥需求量，亦將在三年內達到高峰，並直接帶動國內原料藥市場接單成長動能。

(2)全球供給情形

受到生產效率及環保成本等因素，美國本土製藥廠紛紛減少原料藥生產，逐步退出原料藥之生產，改由開發中國家符合 cGMP 法規且經查廠通過之原料藥廠供應；歐洲（西歐）地區方面，因製藥工業起步較早，技術水準較先進，仍為原料藥主要之出口地，惟近年受到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低價競爭下，使得歐洲原料藥產業面臨產能過剩，遂積極尋求轉型，切入全球學名藥產業的供應鏈中；在亞洲方面，中國、印度在生產成本低廉及環保要求水準較低下，加上政府長期政策支持鼓勵之下，已建立良好原料藥產業基礎，逐步成為全球原料藥重要生產區域之一。整體而言，隨著中國、印度的崛起，全球原料藥市場發展重心已逐步由歐洲轉向亞洲，國內原料藥廠雖生產規模較小，然憑藉著產品品質優良，製程管理能力及 cGMP 執行力優於中國、印度，以開發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產品為主，逐步在全球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成長性

全球製藥產業百年來發展中，大多維持著穩定的需求成長之趨勢，雖然，近年來製藥產業受到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專利藥陸續到期且被學名藥取代、FDA 核准新藥數量相對較少等因素，使得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之變化。惟因製藥產業因應得宜，陸續調整經營策略且進

行產業重組以提昇生產效率，使得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IQVIA 預估 2028 年全球的藥品市場因為專利到期與學名藥增加供給，新興藥品市場大幅成長，全球的藥品可達 2.2 兆美元，包含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成長將可達 1.7 兆億美元，成長增加 5%到 8%之間，其中全球學名藥市場產值達 5,000 億美元到 5,500 億美元之間，包含已開發國家的非原廠的學名藥(Non-Original Brands)預估成長 8%至 11%，產值達 3,150 億美元到 3,450 億美元之間，以化學名命名的學名藥(Unbranded Generic)成長增加 3%-6%，預估為 1,850 億美元到 2,050 億美元之間。

4. 競爭利基

(1)符合且通過美國 FDA 及歐洲 PIC/S 之法規及相關之查廠作業

繼 108 年 6 月通過歐洲-法國 Methocarbamol 查廠認證後，110 年 3 月本公司再一次通過台灣主管機構(TFDA)對公司產品的後續性查廠且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亦於 110 年 9 月給予 cGMP 系統認證，並於 111 年 11 月進行 Mycophenolate Mofetil 上市後監督查廠。除了台灣及美國及日本之官方查廠外，本公司也曾數次通過日本主管機構(PMDA)及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科隆藥證管理處以 Pravastatin 為主之生技廠的查廠認證。

本公司製造廠之 cGMP 水準已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本公司擁有此認證平台，將可增強歐、美、日等國家藥廠與其進行合作之意願。

(2)認證多種產品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產品外銷具競爭力

Drug Master File (DMF)，主要內容為製造廠商之公司及組織圖的介紹、生產與品管品保流程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產品穩定性實驗、產品規格及產品不純物分析(Impurity Profile)；一般而言，原料藥的行銷，必需向 FDA 申請登記 DMF，等到下游製劑廠在生產藥劑且向 FDA 申請藥證時，FDA 會調閱審核其使用之原料藥廠 DMF 資料，以確定其使用之原料藥符合該國之標準。由於 DMF 需要 FDA 之核准，因此在 FDA 申請登記越多的 DMF，相對代表公司具有堅強之研發、生產及外銷競爭力。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有 29 個產品完成美國 FDA 申請登記 DMF，因此獲得許多外銷訂單，後續亦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取得 DMF 登記，持續強化外銷競爭力。

(3)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

由於化學合成之製程明確、生產時程短，設備相對簡單，目前原料藥業者大多以化學合成製程為主，惟因化學合成之製程相對較易投入，市場競爭者較多。生物醱酵之製程技術概念類似製造優酪乳，使用細胞株、動植物組織、生物轉化技術所使用的酵素、菌種等，經過醱酵以及純化的程序製成原料藥。由於醱酵技術所需時間較長，需要考慮包括溼度、溫度及菌種品質等

因素，所以產品價格較高。由於製程變動因素多且複雜及各製程間技術差異大，故市場能提供以生物醱酵製程製造之原料藥廠相對更少。

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因此，本公司為增加市場競爭力，遂以開發需要生物醱酵或生物醱酵暨化學合成技術之原料藥為主，預計隨著未來生技藥品之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利基。

(4)跨入小批量研發用之原料藥市場

規模不大的藥廠在研發新藥過程中，為了臨床試驗等研究目的，亦需要小批量的原料藥。這些短暫、小批量的訂單雖然對營收貢獻不大，然卻能藉此合作開發，掌握未來的商機。亦即一旦這些公司的產品進入大型臨床試驗，甚至通過上市核准，往往將是後續原料藥廠的重要訂單來源。

本公司目前已配合藥廠提供原料藥開發新藥，進行臨床第三期階段，若該新藥能順利通過上市核准，除能為公司增加收入外，藉此能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多年來 cGMP 生產經驗和國內原料藥 cGMP 查廠與美國 FDA、歐盟德國查廠及日本 PMDA 之通過，足以確保既有 cGMP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行銷歐美、日本市場，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出口銷售額能有效挹注。

②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 及 Ethyl Icosapentate 成功上市，建立生技與非生技量產基礎與經驗累積，有助於新興生技及非生技產品另外如 Baricitinib、Midostaurin、Difelikefalin Acetate 系列產品等之開發與開拓歐美日市場。

③堅強的合成與生物技術研發團隊，在臺灣是少數兼具合成製程與生物醱酵製程之原料藥廠，為往後陸續研發新產品之堅強後盾，如 limus 系列 Everolimus 產品、fungin 系列 Caspofungin 產品。

④2023 年 11 月台灣成功獲歐盟認可列入輸歐原料藥第三國名單，代表我國原料藥管理系統包括生產、品質管理與 GMP 標準與歐盟相當，將可有效縮減我國原料藥外銷歐盟時程，強化台灣製藥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增加擴增歐洲市場機會，目前成功加入名單的國家只有加拿大、南韓、澳洲、巴西、以色列、日本、瑞士和美國，台灣為第 9 個加入的國家。

(2)不利因素：

①美國市場雖大且產品單價高，但前置準備工作時程冗長，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非短時間內可通過 FDA 查廠；客戶研發時程與 ANDA 申請進度曠

日費時，影響進入美國市場時程。

②生技產品 Tacrolimus 雖已上市多年，但因製劑端技術壁壘，尚未達預定目標；歐美專利雖已相繼過期，但具競爭力之國家廠商陸續浮現；造成價格開始下滑，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

③合成產品 Ethyl Icosapentate 協助客戶取得優先上市商機，但客戶面臨後進競爭者之削價競爭以及初始原料短缺下，將影響其市場佔有率。

④政府健保藥價政策，對國產藥品內銷市場影響深遠，復以 PIC/S 規範執行嚴格，致國產藥廠陸續退出市場，國內原料藥廠面臨無量低價之局面，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⑤上游原物料及化工中間體，主要供應來源都在中國，因為受到全球通膨、政策影響、環保意識高漲、勞動法嚴格規範、農工原材料及原油上漲等等因素衝擊，價格逐年提高，購料成本降低不易。

⑥台灣的原料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當今貿易衝突持續、保護主義興起，新冠肺炎疫情以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各國央行繼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導致以美元計價的貨幣匯率的波動風險升高。

(3)因應對策：

短期力求分散貨源，尋求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之合格供應商。中期提高生產技術，增加氫化、金屬等特殊反應，減少對外來中間體的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生技產品：

A. Caspofungin Acetate：抗真菌用藥，用於念珠菌感染症等。

B. Everolimus：屬抗癌用藥物或心血管支架塗層(coating)用藥與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C. Midostaurin：為抗癌用藥，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D. Mycophenolate Mofetil：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E. Rapamycin：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F. Tacrolimus：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2)非生技產品：

A. Difelikefalin Acetate：治療 CKD 病患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引發搔癢症。

B. Ethyl Icosapentat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C. Ozanimod HCl：治療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症。

D. Palbociclib：乳癌用藥

E. Ribociclib：乳癌用藥

F. Trandolapril：用於預防及治療心臟病和高血壓用藥。

G. Tofacitinib Citrate：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H. Sugammadex Sodium：麻醉甦醒用藥

2.產製過程：

原料藥廠製造流程：

(1)生技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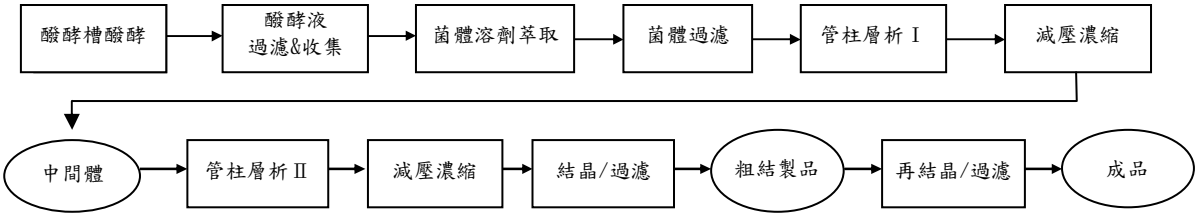

(2)非生技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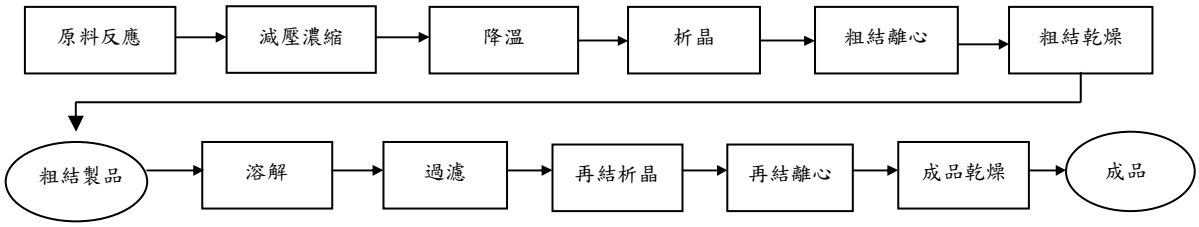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況：

本公司原料均係向長期穩定往來且無供貨短缺之虞的廠商採購，近年來供應商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PAE-70	供應商甲	良好
	供應商乙	
EPAE-70/Others	供應商丙	
AgNO3/N-HEP	供應商丁	
	供應商戊	
Solvents	供應商已	
Starch	供應商庚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187,466	26.47	無	供應商甲	438,110	37.24	無	—	—	—	—
2	供應商乙	146,778	20.73	無	供應商乙	314,418	26.72	無	—	—	—	—
3	—	—	—	—	—	—	—	—	—	—	—	—
4	其他	373,946	52.80	—	其他	424,038	36.04	—	—	—	—	—
	進貨淨額	708,190	100.00	—	進貨淨額	1,176,566	100.00	—	—	—	—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進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上游原料供應緊張，考量後期原料價格持續上漲，進行策略性採購提前備料。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1,101,947	52.05	無	客戶甲	874,189	41.90	無	—	—	—	—
2	—	—	—	—	客戶乙	486,462	23.32	—	—	—	—	—
3	其他	1,015,197	47.95	—	其他	725,790	34.78	—	—	—	—	—
	銷貨淨額	2,117,144	100.00	—	銷貨淨額	2,086,441	100.00	—	—	—	—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公司主力產品市場需求趨緩。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技產品	11,462	5,692	555,344	17,700	8,623	456,000
非生技產品	340,620	200,486	828,749	345,000	199,932	1,038,330
合計	352,082	206,178	1,384,093	362,700	208,555	1,494,330

說明：上述為本公司製成品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技產品	47	54,661	7,445	986,788	57	77,245	8,981	687,678
非生技產品	31,585	56,816	150,385	1,012,464	125	29,032	185,244	1,291,292
勞務收入	–	6,415	–	–	–	1,194	–	–
合計	31,632	117,892	157,830	1,999,252	182	107,471	194,225	1,978,970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1 日
員工人數	行政人員	32	33	33
	品管人員	46	47	45
	產製人員(註)	201	185	171
	研發人員	69	72	71
	行銷人員	10	10	10
	總人數	358	347	330
平均年齡		37.48	38.47	39.18
平均服務年資		7.86	8.45	9.0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4.75%	5.19%	5.45%
	碩士	22.63%	25.07%	25.76%
	大專	46.93%	47.26%	47.58%
	高中	24.30%	21.04%	19.70%
	高中以下	1.40%	1.44%	1.52%

註：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其外勞人數於 111/12/31、112/12/31 及 113/4/21 分別為 67、55 及 47 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為體諒同仁照顧小孩的辛勞及遠距離的舟車勞頓，訂有 45 分鐘之彈性上班時間。

除藉由各項團體保險規劃與妥善的健康檢查，照顧同仁之身體健康，更成立多元化的社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期員工能在工作、家庭與自我三者之間取得身心上之平衡。

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持股信託獎勵，藉由「持股信託」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公司在各場合即時宣導，公司不會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落實職場平權、營造幸福企業，朝向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1)依法提撥退休金。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3)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4)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112 年度申請人次共 41 人。

(5)每月為員工發放生日禮金；112 年度共計發放 359 人次。

(6)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112 年度共計發放 1,426 人次。

(7)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8)居住距離較遠之員工備有員工宿舍。

(9)員工持股信託 100%補助，退休生活有保障。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章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公司環境與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的人才。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及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112 年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訓練類別	人次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cGMP 訓練	6,267.0	872
SOP 訓練	766.0	
專業訓練	488.5	
儀器訓練	303.5	
新人訓練	78	
工安	746.5	
其他	1,380.6	
總訓練時數	10,030.1	
平均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8.91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足額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條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退休金提撥實施情形：

舊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餘額為新台幣 142,277 仟元。

新制：112 年度提撥金額為合計新台幣 11,042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定期檢討福利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管理，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之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檢查。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升降機進行專業檢點(於 112.01、112.07 完成)，並核發使用許可；每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鍋爐(於 112.03.27、112.05.12、112.10.18 完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於 112.06.13 完成)、第一種壓力容器(於 112.05.12、112.10.18 完成)等各項設備,進行專業檢點與保養,並核發使用許可。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由責任單位對堆高機、升降機、通風換氣設備、貯槽、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依自動檢查計畫進行維護及檢查。另每月委請升降機業者對升降機進行專業檢點、保養。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2.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3.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器具，包括：護目鏡、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呼吸防護具…等，並要求員工確實佩戴。 4.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半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112.05.25 參與人數 40 人；112.09.22 參與人數 40 人。
身心健康與環境衛生	1.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2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共計 293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共計 64 人次，合計 357 人次。 2.工作環境衛生：廠區內依規定全面禁菸，廠內雇有專職清潔人員對辦公室及廠房、倉庫等之環境清潔。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於 112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分別檢測 4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4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4.公司於 112 年 12 月份在研究大樓 1 樓新建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目前公司已設置 2 台，分別位於會客室及研究大樓 1 樓。 5.意見表達：於餐廳設立「總經理信箱」，歡迎員工對公司營運及現況等任何問題進行舉報，亦或提供改善建議案，而此信箱採匿名或具名方式投訴皆可，並由總經理室親自處理投訴案件。 6.線上溝通管道：公司系統中建置「CCSB 員工討論專區」，除公告各項資訊外，亦可作為員工意見表達及情緒宣洩之管道。此外，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
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112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

項目	內容
	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 29 人次參與；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 27 人次參與。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員、鍋爐操作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2 年在職回訓 42 人，新訓 27 人。 3.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49 人與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作業辦法及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通安全政策。透過每年內部檢視和外部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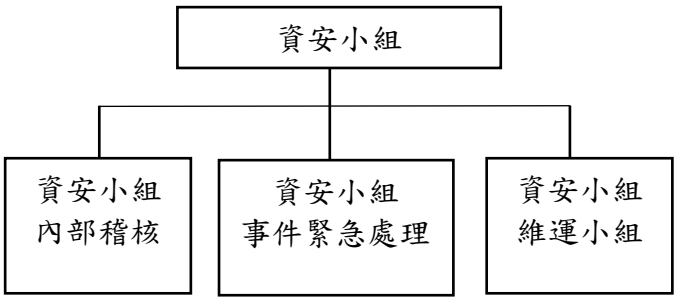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資訊部下成立資安小組，組織如上圖，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負責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及資訊制度規畫、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每年定期由稽核室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112 年 4 月稽核室執行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之內部稽核，並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 112 年 12 月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資訊系統環境查核」之外部查核。系統所用的伺服器主機，皆位於內部虛擬網路之中，透過防火牆保護內部主機，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做為企業資安防護基礎外，並可針對流量、網

頁與郵件，加強惡意程式的偵測，藉由不同安全機制的關連分析，發揮縱深防禦的功效，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防禦外部網路攻擊、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信件進出連線的內容，可進階攔截檔案夾帶零時差(Zero-day)惡意程式、APT 攻擊工具、含有漏洞的攻擊文件…等威脅郵件、垃圾電子郵件之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制訂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A.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推廣員工資通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B.實施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C.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性，保護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及破壞。

D.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系統資訊帳號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都須經過權限控管。

E.保護公司資料完整性，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F.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通安全事件。

G.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目前本公司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完備，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因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故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系統帳號與權限管理

電腦化系統應有充分權限管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侵入或使用者擅自對資料進行變更，內容包含資通安全權責、資訊存取權限及資訊存取控制，可依電腦化系統的重要性，來決定安全控管的程度。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離職人員（含留職人員）應依處理程序立即鎖定、停止或移除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B.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本公司為確保資料完整性，電腦化系統應當能記錄異動歷程，即任何資料的變更/刪除、由誰進行、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有關往來郵件等歷史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C.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建立資料/備份的方法及備援作業標準書，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季之本地備份，每日、週、季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機或存放到異地做為異地、異機備份，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當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112 年 5 月已執行 IT 災害復原(ITDR)演練測試，本公司資訊系統持續有效運作，無重大資料損失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負責資訊制度規畫、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本公司不定期以時事案例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對員工做資通安全宣導，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技術及安全防護,112 年投入資通安全防護相關費用共計 358 仟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及執行情形。

112 年投入資通安全防護相關費用：

訓練/購置	參加人數	每人訓練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社交工程演練暨全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1	1	358
	58	2	
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培訓班	2	12	
購買資通安全防護軟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作	甲公司	106.11.27~116.11.26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乙公司	110.01.01~113.12.31	銷售佣金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丙公司	111.02.24~114.02.23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丁公司	111.03.14~114.03.13	銷售佣金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戊公司	111.07.01~116.06.30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己公司	112.09.01~ 115.08.31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庚公司	112.10.10~ 114.10.09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87,581	1,001,602	1,357,078	1,448,991	1,787,7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	32,456	26,726	33,317	32,85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894	511,434	1,032,860	964,937	961,6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308	1,539,251	1,866,152	1,960,581	2,284,333	—
使用權資產		5,418	3,110	2,313	3,234	7,78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
無形資產		1,250	1,293	1,803	7,533	5,5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75	16,758	24,480	20,135	20,4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1	30,536	58,649	114,716	60,574	—
資產總額		3,438,847	3,147,140	4,380,761	4,564,144	5,171,65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6,422	400,159	635,170	614,183	831,412	—
	分配後	638,470	516,499	735,998	715,011	893,460 (註 2)	—
非流動負債		847,293	248,318	851,317	756,942	990,00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3,715	648,477	1,486,487	1,371,125	1,821,416	—
	分配後	1,485,763	764,817	1,587,315	1,471,953	1,883,464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4,900	2,498,402	2,894,084	3,192,833	3,350,235	—
股本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
資本公積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52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8,946	1,384,760	1,744,399	2,128,959	2,295,585	—
	分配後	836,898	1,268,420	1,643,571	2,028,131	2,233,537 (註 2)	—
其他權益		6,031	3,719	39,762	(46,049)	(55,476)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32	261	190	18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5,132	2,498,663	2,894,274	3,193,019	3,350,235	—
	分配後	1,953,084	2,382,323	2,793,446	3,092,191	3,288,187 (註 2)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49,517	986,712	1,342,252	1,436,155	1,773,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	32,456	26,726	33,317	32,8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939	524,205	1,042,149	974,068	972,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291	1,539,133	1,866,067	1,960,513	2,284,250
使用權資產		2,672	1,620	1,951	1,632	7,2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無形資產		1,250	1,293	1,803	7,533	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96	16,758	24,480	20,135	20,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70	30,450	58,564	114,621	60,327
資產總額		3,425,695	3,143,327	4,374,692	4,558,674	5,167,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5,114	396,995	629,291	608,980	827,658
	分配後	627,162	513,335	730,119	709,808	889,706 (註 2)
非流動負債		845,681	247,930	851,317	756,861	990,0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0,795	644,925	1,480,608	1,365,841	1,817,662
	分配後	1,472,843	761,265	1,581,436	1,466,669	1,879,71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4,900	2,498,402	2,894,084	3,192,833	3,350,235
股本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資本公積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8,946	1,384,760	1,744,399	2,128,959	2,295,585
	分配後	836,898	1,268,420	1,643,571	2,028,131	2,233,537 (註 2)
其他權益		6,031	3,719	39,762	(46,049)	(55,47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4,900	2,498,402	2,894,084	3,192,833	3,350,235
	分配後	1,952,852	2,382,062	2,793,256	3,092,005 (註 2)	3,288,187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156,642	1,543,589	1,934,702	2,117,144	2,086,441	—
營業毛利	468,629	686,753	949,388	961,757	757,308	—
營業損益	121,108	268,920	438,475	463,532	280,8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5	381,377	59,138	119,773	52,678	—
稅前淨利	143,743	650,297	497,613	583,305	333,48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124	532,063	401,050	466,140	264,909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7,124	532,063	401,050	466,140	264,9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3	13,656	111,234	(66,288)	(6,8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427	545,719	512,284	399,852	258,044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003	531,873	400,778	465,865	264,90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	190	272	27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315	545,550	512,022	399,577	258,0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2	169	262	275	—	—
每股盈餘(元)	1.51	6.86	5.17	6.01	3.4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135,207	1,515,144	1,896,625	2,065,195	2,038,630
營業毛利	448,557	661,948	916,081	926,272	721,107
營業損益	113,861	254,278	416,824	441,089	259,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42	391,989	74,404	136,546	69,408
稅前淨利	141,003	646,267	491,228	577,635	328,7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003	531,873	400,778	465,865	264,9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7,003	531,873	400,778	465,865	264,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12	13,677	111,244	(66,288)	(6,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315	545,550	512,022	399,577	258,0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003	531,873	400,778	465,865	264,9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315	545,550	512,022	399,577	258,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51	6.86	5.17	6.01	3.4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八年	張淑瓊、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	張淑瓊、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	林柏全、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	林柏全、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一一二年	林柏全、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0	20.60	33.93	30.04	35.2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28	178.46	200.71	201.46	190.0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28	250.30	213.65	235.92	215.02	—
	速動比率	47.27	128.99	93.08	99.66	63.34	—
	利息保障倍數	14.53	137.7	150.83	61.06	18.1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7	6.07	5.11	6.04	7.58	—
	平均收現日數	44.67	60.13	71.42	60.43	48.15	—
	存貨週轉率(次)	1.47	1.65	1.42	1.33	1.2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1	9.72	11.16	10.35	10.68	—
	平均銷貨日數	248.29	221.21	257.04	274.43	301.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2	0.82	1.13	1.10	0.9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46	0.51	0.47	0.4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16.27	10.72	10.59	5.76	—
	權益報酬率(%)	5.85	23.57	14.87	15.31	8.0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53	83.84	64.15	75.20	42.99	—
	純益率(%)	10.12	34.46	20.72	22.01	12.69	—
	每股盈餘(元)	1.51	6.86	5.17	6.01	3.4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51	34.54	34.50	119.47	(7.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72	57.78	42.74	76.40	45.1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4	0.49	2.13	10.76	(2.5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4	2.86	2.20	2.31	3.09	—
	財務槓桿度	1.09	1.01	1.00	1.02	1.07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下降：受原料上游市場因素影響，本公司進行策略性採購提前備料，致本期存貨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本期下半年營業收入減少，致年底應收帳款餘額下降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8	20.51	33.84	29.96	3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2	178.43	200.71	201.46	190.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93	248.54	213.29	235.82	214.31
	速動比率	41.72	126.28	91.65	98.54	61.97
	利息保障倍數	14.33	137.63	149.36	60.56	19.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6.07	5.04	5.93	7.55
	平均收現日數	44.78	60.13	72.42	61.55	48.34
	存貨週轉率（次）	1.49	1.66	1.41	1.31	1.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9	9.68	11.11	10.21	10.59
	平均銷貨日數	244.96	219.87	258.86	278.62	30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1	0.81	1.11	1.07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46	0.50	0.46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	16.30	10.73	10.60	5.74
	權益報酬率（%）	5.85	23.56	14.86	15.30	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7	83.32	63.33	74.47	42.38
	純益率（%）	10.30	35.10	21.13	22.55	12.99
	每股盈餘（元）	1.51	6.86	5.17	6.01	3.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23	32.87	32.98	122.29	(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20	59.77	44.26	77.43	44.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4	0.32	1.92	10.94	(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9	2.94	2.25	2.37	3.24
	財務槓桿度	1.10	1.01	1.00	1.02	1.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下降：受原料上游市場因素影響，本公司進行策略性採購提前備料，致本期存貨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本期下半年營業收入減少，致年底應收帳款餘額下降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10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如會計政策所述，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中化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中化集團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２１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569	5	$ 300,61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75	-	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4,933	5	292,67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161	-	8,5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97	-	10,0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	-	818	-
130X	存貨	六(四)	1,211,026	24	819,953	18
1410	預付款項		49,815	1	16,0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7,783	35	1,448,991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856	1	33,3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61,625	19	964,93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284,333	44	1,960,581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7,781	-	3,2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5,559	-	7,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440	-	20,1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60,574	1	114,7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3,868	65	3,115,153	68
1XXX	**資產總計**		$ 5,171,651	100	$ 4,564,144	100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0	10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908	-	53,948	1
2150	應付票據		1,283	-	1,283	-
2170	應付帳款		103,081	2	143,0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94,567	4	260,3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3	-	49,9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62	-	2,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8	-	3,0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1,412	16	614,183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6,995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00,000	14	5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8,541	5	256,22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68	-	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0,004	19	756,942	17
2XXX	**負債總計**		1,821,416	35	1,371,125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600	15	775,6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34,526	7	334,323	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152	6	273,6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344	4	183,2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089	34	1,672,050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476)	(1)	(46,04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50,235	65	3,192,83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86	-
3XXX	**權益總計**		3,350,235	65	3,193,019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71,651	100	$ 4,564,1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86,441	100	$ 2,117,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1,329,133)	(64)	(1,155,387)	(55)
5900	營業毛利		757,308	36	961,757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176)	(6)	(162,468)	(8)
6200	管理費用		(104,627)	(5)	(109,3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96)	(12)	(244,78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8,3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499)	(23)	(498,225)	(23)
6900	營業利益		280,809	13	463,53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71	-	4,5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694	1	9,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646	1	64,55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439)	(1)	(9,7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6,506	2	51,1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78	3	119,773	6
7900	**稅前淨利**		333,487	16	583,30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8,578)	(3)	(117,165)	(6)
8200	**本期淨利**		$ 264,909	13	$ 466,140	22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40)	-	$ 16,84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4)	-	(82,30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8	-	(3,3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6)	-	(68,82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1,4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0)	(1)	1,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9)	(1)	2,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65)	(1)	($ 66,2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044	12	$ 399,85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4,909	13	$ 465,86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044	12	$ 399,577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5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2		$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9		$ 5.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226,015	$ 183,296	$1,335,088	($ 4,032)	$ 43,794	$ 2,894,084	$ 190	$ 2,894,274
本期淨利		-	-	-	-	-	465,865	-	-	465,865	275	466,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2	2,539	(83,909)	(66,288)	-	(66,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0,947	2,539	(83,909)	399,577	275	399,852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598	-	(47,5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0,828)	-	-	(100,828)	-	(100,828)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441	-	(4,441)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9)	(2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273,613	$ 183,296	$1,672,050	($ 1,493)	($ 44,556)	$ 3,192,833	$ 186	$ 3,193,019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273,613	$ 183,296	$1,672,050	($ 1,493)	($ 44,556)	$ 3,192,833	$ 186	$ 3,193,019
本期淨利		-	-	-	-	-	264,909	-	-	264,909	-	264,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	(4,419)	(1,894)	(6,865)	-	(6,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357	(4,419)	(1,894)	258,044	-	258,044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39	-	(48,53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048	(46,0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0,828)	-	-	(100,828)	-	(100,828)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97	-	(3,097)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03	-	-	-	(17)	-	186	(186)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780	$322,152	$ 229,344	$1,744,089	($ 5,929)	($ 49,547)	$ 3,350,235	$ -	$ 3,350,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487	$ 583,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89,478	167,2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527	1,7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8,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二)(十八)		
債淨利益		(10,768)	(9,59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7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71)	(4,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五)		
份額		(36,506)	(51,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6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439	9,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六(二)		
資退回股款		11,229	3,000
合約資產-流動		(187)	(88)
應收票據淨額		132	348
應收帳款淨額		57,743	81,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68)	14,884
其他應收款		1,340	6,090
存貨		(391,073)	(66,103)
預付款項		(33,735)	(4,1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8	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045)	(20,040)
應付票據		-	68
應付帳款		(39,965)	65,496
其他應付款		(53,410)	31,8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	5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18	793,482
收取之利息		7,269	4,507
收取之股利		34,621	37,848
支付之利息		(29,617)	(10,210)
支付之所得稅		(105,265)	(91,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274)	733,779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449,997)	($ 374,664)
取得無形資產		(1,554)	(1,5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324)	(376,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0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0,000)	(1,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598)	(2,2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0,828)	(100,82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6,574	(253,318)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1)	1,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045)	105,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14	195,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569	$ 300,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3年5月19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原料藥買賣	100.00%	98.00%	註

註：少數股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贈與本公司 2% PHARMAPORTS, LLC 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40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者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

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導致存貨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餘額為$1,211,0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0	$ 6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8,939	299,990
	$ 269,569	$ 300,61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6,771	$ 18,000
評價調整	26,085	15,317
	$ 32,856	$ 33,317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768	$ 9,591

2.民國112年1月、112年6月及111年4月，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分別計$3,060、$8,169及$3,00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32
應收帳款	$ 235,199	$ 292,942
減：備抵損失	(266)	(266)
	$ 234,933	$ 292,676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132

(2)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7,349	$ 256,722
30天內	37,850	1,182
31-60天	-	35,038
	$ 235,199	$ 292,94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75,014及$18,611。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234,933及$292,808。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8,721	($ 18,557)	$ 480,164
在製品	136,496	-	136,496
製成品	658,053	(63,687)	594,366
	$ 1,293,270	($ 82,244)	$ 1,211,02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9,037	($ 27,365)	$ 261,672
在製品	168,141	(427)	167,714
製成品	439,639	(49,072)	390,567
	$ 896,817	($ 76,864)	$ 819,95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9,316	$ 1,125,66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232	29,630
出售下腳收入	(2,687)	(3,868)
	$ 1,328,861	$ 1,151,42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961,625	$ 964,937

1.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臺灣	14.11%	14.11%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83,096	$ 5,938,797
非流動資產	7,281,735	6,883,766
流動負債	(3,392,902)	(3,299,537)
非流動負債	(2,001,513)	(2,093,449)
淨資產總額	$ 7,470,416	$ 7,429,5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61,625	$ 964,937

綜合損益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8,574,720	$ 8,456,5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3,573	$ 479,2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47)	(57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26	($ 92,00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3,643	$ 37,848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36,506	$ 51,100

3.本公司投資之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023,994及$1,398,267。

4.本公司持有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4.11%股權，且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席次，具重大影響力。另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該公司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41,400	$ 900,616	$ 1,648,682	$ 8,121	$ 639,064	$ 27,851	$ 3,965,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8,739)	(1,028,690)	(6,791)	(460,933)	-	(2,005,153)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131	$ 27,851	$ 1,960,581
112年							
1月1日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131	$ 27,851	$ 1,960,581
增添	350,183	10,431	9,041	-	19,043	121,911	510,609
重分類	-	25,046	54,690	-	21,633	(101,369)	-
折舊費用	-	(47,190)	(100,727)	(570)	(38,371)	-	(186,858)
淨兌換差額	-	-	-	-	1	-	1
12月31日	$ 1,091,583	$ 380,164	$ 582,996	$ 760	$ 180,437	$ 48,393	$ 2,284,333
12月31日							
成本	$ 1,091,583	$ 936,092	$ 1,708,513	$ 7,731	$ 673,096	$ 48,393	$ 4,465,4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5,928)	(1,125,517)	(6,971)	(492,659)	-	(2,181,075)
	$ 1,091,583	$ 380,164	$ 582,996	$ 760	$ 180,437	$ 48,393	$ 2,284,333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41,400	$ 826,107	$ 1,414,963	$ 8,121	$ 608,850	$ 126,443	$ 3,725,8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694)	(941,651)	(6,220)	(441,167)	-	(1,859,732)
	$ 741,400	$ 355,413	$ 473,312	$ 1,901	$ 167,683	$ 126,443	$ 1,866,152
111年							
1月1日	$ 741,400	$ 355,413	$ 473,312	$ 1,901	$ 167,683	$ 126,443	$ 1,866,152
增添	-	11,990	23,779	-	29,005	205,299	270,073
重分類(註)	-	63,419	213,113	-	17,446	(303,891)	(9,913)
處分	-	-	-	-	(695)	-	(695)
折舊費用	-	(38,945)	(90,212)	(571)	(35,319)	-	(165,047)
淨兌換差額	-	-	-	-	11	-	11
12月31日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131	$ 27,851	$ 1,960,581
12月31日							
成本	$ 741,400	$ 900,616	$ 1,648,682	$ 8,121	$ 639,064	$ 27,851	$ 3,965,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8,739)	(1,028,690)	(6,791)	(460,933)	-	(2,005,153)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131	$ 27,851	$ 1,960,581

註：重分類係轉出至「無形資產」及「營業成本」。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43	$ 76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6	$ 53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305及$70,305，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八)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情形如下：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0	1.62%~1.85%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50%	無

(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513	$ 90,542
應付設備款	27,683	29,86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670	60,627
應付研發費	19,625	15,310
應付佣金	10,620	20,769
應付修繕費	4,414	6,307
其他	25,042	36,916
	$ 194,567	$ 260,338

(十)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0	$ 500,000
利率區間	1.88%~1.91%	1.76%~1.79%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114年到期一次還清。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00)	($ 105,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904	145,4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004	$ 40,122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05,279)	$ 145,401	$ 40,122
當期服務成本	(775)	-	(775)
利息(費用)收入	(1,222)	1,719	497
	(107,276)	147,120	39,844
112年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7	1,3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5)	-	(335)
經驗調整	(1,882)	-	(1,882)
	(2,217)	1,377	(840)
支付退休基金	4,593	(4,593)	-
12月31日餘額	($ 104,900)	$ 143,904	$ 39,0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17,792)	$ 141,770	$ 23,978
當期服務成本	(882)	-	(882)
利息(費用)收入	(789)	966	177
	(119,463)	142,736	23,2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986	10,9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67	-	3,767
經驗調整	2,096	-	2,096
	5,863	10,986	16,849
支付退休基金	8,321	(8,321)	-
12月31日餘額	($ 105,279)	$ 145,401	$ 40,12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5%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60)	$ 1,706	$ 1,688	($ 1,65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04)	$ 1,856	$ 1,837	($ 1,7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經核准於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PHARMAPORTS, LLC 按美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並訂有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28 及$10,726。

(十二)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3.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21,575 仟股及 21,575 仟股。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及民國111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539		$ 47,598	
特別盈餘公積	46,048		-	
現金股利	100,828	$ 1.3	100,828	$ 1.3
	$ 195,415		$ 148,426	

(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745	
特別盈餘公積	9,427	
現金股利	62,048	$ 0.8
	$ 98,220	

前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086,441	$ 2,117,14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88,045	$ 1,498,396	$ 2,086,4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6,851	$ 1,498,396	$ 2,085,24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194	-	1,194
	$ 588,045	$ 1,498,396	$ 2,086,441

111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75,779	$ 1,441,365	$ 2,117,1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9,364	$ 1,441,365	$ 2,110,72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415	-	6,415
	$ 675,779	$ 1,441,365	$ 2,117,144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 275	$ 88	$ -
合約負債：			
-藥品銷售合約	$ 40,370	$ 51,411	$ 70,299
-勞務服務	2,533	2,537	3,689
合計	$ 42,903	$ 53,948	$ 73,988

(2)因銷售及勞務合約所產生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計$11,350及$72,619。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269	$ 4,507
其他利息收入	2	-
	$ 7,271	$ 4,507

(十七)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理賠收入	$ 4,275	$ -
股利收入	978	-
租金收入	743	5,767
其他收入－其他	4,698	3,557
	$ 10,694	$ 9,324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0,768	$ 9,5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78	56,8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5)
什項支出	-	(1,161)
	$ 17,646	$ 64,554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	$ 17,971	$ 9,675
其他財務費用	1,468	37
	$ 19,439	$ 9,712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971	$ 186,019	$ 331,990
勞健保費用	15,273	15,086	30,359
退休金費用	4,689	6,917	11,606
其他用人費用	10,602	10,932	21,534
折舊費用	152,333	37,145	189,478
攤銷費用	1,756	1,771	3,527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293	$ 219,647	$ 380,940
勞健保費用	13,944	14,034	27,978
退休金費用	4,596	6,835	11,431
其他用人費用	8,834	12,577	21,411
折舊費用	133,406	33,851	167,257
攤銷費用	146	1,646	1,792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A.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449及$4,2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B.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292及$9,3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C.民國112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6.58%及1.1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D.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51,292及$9,335。

E.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866	$ 104,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9	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350)	1,3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395	110,2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83	6,897
所得稅費用	$ 68,578	$ 117,16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8	($ 3,37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984	$ 121,8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172)	(12,13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27)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9	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350)	1,363
國外股利扣繳稅率差額	1,091	1,503
所得稅費用	$ 68,578	$ 117,16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372	$ 1,076	$ -	$ 16,4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1	1,273	-	2,08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9	(63)	-	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77	133	-	1,710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6	(2,114)	-	172
小計	20,135	305	-	20,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8,032)	(2,543)	-	(10,575)
確定福利義務	(8,025)	55	168	(7,8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56,221)	(2,488)	168	(258,541)
合計	($236,086)	($ 2,183)	$ 168	($238,10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6,214	($ 842)	$ -	$ 15,372
呆帳損失超限數	2,868	(2,86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	566	-	81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43	(154)	-	8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30	47	-	1,577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利益	3,380	(1,094)	-	2,286
小計	24,480	(4,345)	-	20,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5,339)	(2,693)	-	(8,032)
確定福利義務	(4,796)	141	(3,370)	(8,02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50,299)	(2,552)	(3,370)	(256,221)
合計	($225,819)	($ 6,897)	($ 3,370)	($236,08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4,909	77,560	$ 3.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4,909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53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909	78,092	$ 3.3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5,865	77,560	$ 6.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5,865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940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5,865	78,500	$ 5.93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609	$ 270,0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867	94,544
期末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204	7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683)	(29,867)
期初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0,000)	(30,086)
本期支付現金	$ 449,997	$ 374,664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500,000	$ 3,262	$ 603,262
增加	1,550,000	400,000	-	2,399,341
償還	(1,150,000)	(200,000)	(2,598)	(1,801,9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150	7,150
匯率影響數	-	-	16	16
12月31日	$ 500,000	$ 700,000	$ 7,830	$ 1,207,830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	$ 600,000	$ 2,338	$ 752,338
增加	2,300,000	1,600,000	-	4,269,577
償還	(2,350,000)	(1,700,000)	(2,211)	(4,421,7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965	2,965
匯率影響數	-	-	170	170
12月31日	$ 100,000	$ 500,000	$ 3,262	$ 603,2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容)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王民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2,173	$ 39,225

(1)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以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

(2)本集團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30至120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120天。

(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與中化製藥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並於民國108年度續簽，本集團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予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50%(中化製藥銷售毛利及本集團銷售毛利)之差額利潤。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11	$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中化製藥	$ 13,207	$ 8,639
減：備抵損失	(46)	(46)
	$ 13,161	$ 8,593

4.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95	$ 2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關聯企業購入各項營業用品之金額分別為$2,564 及$3,653，帳列營業成本及雜項費用。

6.本集團為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捐贈$1,500 及$1,500 予關係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與關係人—中日合成簽訂購置土地合約，交易價格為$350,000，係參酌台灣大華及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而定，並依合約協議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支付訂金$70,000。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2 年支付剩餘價金，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8.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分別為$33,643 及$37,84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767	$ 39,807
退職後福利	566	553
	$ 31,333	$ 40,3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367	$ 4,594	關稅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90	$ 302,5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1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4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56	$ 33,3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569	300,614
應收票據	-	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8,094	301,269
其他應收款	8,697	10,03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7	4,594
	$ 573,583	$ 649,96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1,283	1,283
應付帳款	103,081	143,046
其他應付款	194,567	260,338
長期借款	7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	266
	$ 1,499,197	$ 1,004,933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7,830	$ 3,26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營運活動產生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一般進出口採行自然避險方式，減低外匯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69	30.71	$ 398,2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93	30.71	$ 55,054
歐元：新台幣	70	33.98	2,37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616	30.71	$ 448,8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82	30.71	$ 94,648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78及$56,819。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98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51	$ -
歐元：新台幣	1%	24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48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46	$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86 及$3,3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及美元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00 及$4,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0.13%	$ 45,507	$ 294
逾期30天內	0.16%~1.62%	-	-
逾期31~60天	0.17%~1.65%	-	-
逾期61~90天	0.99%~9.91%	-	-
逾期91天以上	10.00%~100.00%	-	-
		$ 45,507	$ 294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0.15%	$ 76,460	$ 294
逾期30天內	0.18%~1.83%	-	-
逾期31~60天	0.19%~1.86%	-	-
逾期61~90天	1.11%~11.14%	-	-
逾期91天以上	10.00%~100.00%	-	-
		$ 76,460	$ 294

本集團之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之客戶信用優良，依過往經驗無違約之情形，故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02,899 及$18 暨$225,253 及$18。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12月31日)	$ 312

	111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18,657
減損損失迴轉	(18,345)
12月31日	$ 312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65 及$47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迴轉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18,345。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70,000	$ 9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450,000	500,000
	$ 1,020,000	$ 1,420,00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應付票據	1,283	-	-
應付帳款	103,081	-	-
其他應付款	194,567	-	-
租賃負債	3,469	2,601	1,938
長期借款	13,240	709,026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1,283	-	-
應付帳款	143,046	-	-
其他應付款	260,338	-	-
租賃負債	2,137	1,012	144
長期借款	8,820	506,17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2,856	$ 32,856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3,317	$ 33,3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3,317	$ 26,72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註)	10,768	9,591
減資退回股款	(11,229)	(3,000)
12月31日	$ 32,856	$ 33,317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	$ 32,8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	$ 33,31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美國區主要以銷售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88,045	$ 1,498,396	$ -	$ 2,086,441
內部部門收入	1,450,585	-	(1,450,585)	-
部門收入	$ 2,038,630	$ 1,498,396	($ 1,450,585)	$ 2,086,441
部門損益	$ 316,052	$ 17,435	$ -	$ 333,48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1,856	$ 1,149	$ -	$ 193,005

111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75,779	$ 1,441,365	$ -	$ 2,117,144
內部部門收入	1,389,416	-	(1,389,416)	-
部門收入	$ 2,065,195	$ 1,441,365	($ 1,389,416)	$ 2,117,144
部門損益	$ 564,171	$ 19,134	$ -	$ 583,30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7,855	$ 1,194	$ -	$ 169,04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原料藥之製造、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764,923	$ 1,041,449
非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1,320,324	1,069,280
勞務收入	1,194	6,415
	$ 2,086,441	$ 2,117,144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615	$ 2,307,789	$ 76,776	$ 1,980,378
美國	1,418,331	584	1,441,365	1,670
印度	197,237	-	228,525	-
愛爾蘭	171,820	-	49,686	-
日本	114,974	-	173,160	-
其他	140,464	-	147,632	-
合計	$ 2,086,441	$ 2,308,373	$ 2,117,144	$ 1,982,048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主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874,189	美國區	$ 1,101,947	美國區
客戶乙	486,462	〃	201,151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143	$ 32,856	1.71%	$ 32,85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民國11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日）	$ 350,000	業已於民國112年2月付訖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	民國60年4月6日	$ 313	註1	為增建生產線之用	無

註1：價格參酌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3：原名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 1,450,585	71%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60至9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198,029	81%	無

註:以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198,029	6.95	$ -	-	$ 114,910	$ -
"	"	"	1,165 （註）		-	-	1,165	-

註：係其他應收款項。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1,450,585	註4	70%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198,029	註4	4%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其他收入		3,329	註4	0%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其他應收款		1,165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及提供服務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分別為出貨及提供服務後60至90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原料藥買賣	$ 4,925	$ 4,925	-	100.00%	$ 11,100	$ 12,713	$ 12,713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灣	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863,602	863,602	42,053,137	14.11%	961,625	323,573	36,506	關聯企業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09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如會計政策所述，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

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580	5	$ 291,758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75	-	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053	1	67,4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1,190	4	228,0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844	-	12,674	-
130X	存貨	六(四)	1,211,026	23	819,953	18
1410	預付款項		49,792	1	16,0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3,760	34	1,436,155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2,856	1	33,3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72,725	19	974,06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284,250	44	1,960,51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7,280	-	1,6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5,559	-	7,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440	1	20,1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及八	60,327	1	114,6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4,137	66	3,122,519	69
1XXX	**資產總計**		$ 5,167,897	100	$ 4,558,674	100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0	10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369	-	51,217	1
2150	應付票據		1,283	-	1,283	-
2170	應付帳款		103,081	2	143,046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九)及七	193,863	4	259,4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3	-	49,9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51	-	1,0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8	-	3,0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7,658	16	608,980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6,995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00,000	14	5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8,541	5	256,22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68	-	6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0,004	19	756,861	17
2XXX	**負債總計**		1,817,662	35	1,365,841	30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600	15	775,6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34,526	7	334,323	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152	6	273,6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344	4	183,2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089	34	1,672,050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476)	(1)	(46,049)	(1)
3XXX	**權益總計**		3,350,235	65	3,192,833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67,897	100	$ 4,558,6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38,630	100	$ 2,065,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1,317,523)	(64)	(1,138,923)	(55)
5900	營業毛利		721,107	36	926,272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434)	(6)	(148,728)	(7)
6200	管理費用		(104,627)	(5)	(109,3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88)	(12)	(245,48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8,3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749)	(23)	(485,183)	(24)
6900	營業利益		259,358	13	441,08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71	-	4,5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284	1	12,4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646	1	64,67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012)	(1)	(9,6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9,219	2	64,5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08	3	136,546	7
7900	**稅前淨利**		328,766	16	577,63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3,857)	(3)	(111,770)	(6)
8200	**本期淨利**		$ 264,909	13	$ 465,865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40)	-	$ 16,84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4)	-	(82,30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8	-	(3,3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6)	-	(68,82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1,4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0)	-	1,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9)	-	2,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65)	-	($ 66,2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044	13	$ 399,577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2		$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9		$ 5.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26,015	$ 183,296	$1,335,088	($ 4,032)	$ 43,794	$2,894,084
本期淨利		-	-	-	-	-	465,865	-	-	465,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2	2,539	(83,909)	(66,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0,947	2,539	(83,909)	399,577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598	-	(47,598)	-	-	-
現金股利		-	-	-	-	-	(100,828)	-	-	(100,828)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441	-	(4,44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73,613	$ 183,296	$1,672,050	($ 1,493)	($ 44,556)	$3,192,83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73,613	$ 183,296	$1,672,050	($ 1,493)	($ 44,556)	$3,192,833
本期淨利		-	-	-	-	-	264,909	-	-	264,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2)	(4,419)	(1,894)	(6,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357	(4,419)	(1,894)	258,044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39	-	(48,53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048	(46,048)	-	-	-
現金股利		-	-	-	-	-	(100,828)	-	-	(100,828)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97	-	(3,097)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03	-	-	-	(17)	-	1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780	$ 322,152	$ 229,344	$1,744,089	($ 5,929)	($ 49,547)	$3,350,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766	$ 577,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88,329	166,0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527	1,7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8,34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012	9,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0,768)	(9,59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7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71)	(4,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9,219)	(64,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六(二)		
回股款		11,229	3,000
合約資產		(186)	(88)
應收票據淨額		132	348
應收帳款淨額		35,389	43,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860	61,154
其他應收款		2,831	7,132
存貨		(391,073)	(66,103)
預付款項		(33,734)	(4,4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8	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
應付帳款		(39,965)	65,496
其他應付款		(63,760)	32,8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	538
合約負債-流動		(10,853)	(20,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83)	781,928
收取之利息		7,269	4,507
收取之股利		45,534	52,879
支付之利息		(17,606)	(9,701)
支付之所得稅		(101,062)	(84,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748)	744,7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49,952)	(374,664)
取得無形資產		(1,554)	(1,5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126)	(376,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0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0,000)	(1,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476)	(1,0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0,828)	(100,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696	(251,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78)	116,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758	175,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580	$ 291,7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3年5月19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40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者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

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導致存貨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餘額為$1,211,0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8	$ 6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8,952	291,136
	$ 259,580	$ 291,758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6,771	$ 18,000
評價調整	26,085	15,317
	$ 32,856	$ 33,317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768	$ 9,591

2.民國 112 年 1 月、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4 月，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分別計$3,060、$8,169 及$3,00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32
應收帳款	$ 32,301	$ 67,690
減：備抵損失	(248)	(248)
	$ 32,053	$ 67,442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132

(2)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301	$ 67,6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11,286及$18,593。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32,053及$67,574。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8,721	($ 18,557)	$ 480,164
在製品	136,496	-	136,496
製成品	658,053	(63,687)	594,366
	$ 1,293,270	($ 82,244)	$ 1,211,02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9,037	($ 27,365)	$ 261,672
在製品	168,141	(427)	167,714
製成品	439,639	(49,072)	390,567
	$ 896,817	($ 76,864)	$ 819,95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7,706	$ 1,109,19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232	29,630
出售下腳收入	(2,687)	(3,868)
	$ 1,317,251	$ 1,134,958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961,625	$ 964,937
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1,100	9,131
	$ 972,725	$ 974,068

1.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臺灣	14.11%	14.11%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83,096	$ 5,938,797
非流動資產	7,281,735	6,883,766
流動負債	(3,392,902)	(3,299,537)
非流動負債	(2,001,513)	(2,093,449)
淨資產總額	$ 7,470,416	$ 7,429,5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61,625	$ 964,937

綜合損益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8,574,720	$ 8,456,5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3,573	$ 479,2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47)	(57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26	($ 92,00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3,643	$ 37,848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36,506	$ 51,100
PHARMAPORTS, LLC	12,713	13,465
	$ 49,219	$ 64,565

3. 本公司投資之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023,994及$1,398,267。
4. 本公司持有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4.11%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該公司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741,400	$ 900,616	$ 1,648,682	$ 8,121	$ 638,579	$ 27,851	$ 3,965,2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8,739)	(1,028,690)	(6,791)	(460,516)	-	(2,004,736)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063	$ 27,851	$ 1,960,513
112年							
1月1日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063	$ 27,851	$ 1,960,513
增添	350,183	10,431	9,041	-	18,998	121,911	510,564
重分類	-	25,046	54,690	-	21,633	(101,369)	-
折舊費用	-	(47,190)	(100,727)	(570)	(38,340)	-	(186,827)
12月31日	$ 1,091,583	$ 380,164	$ 582,996	$ 760	$ 180,354	$ 48,393	$ 2,284,25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91,583	$ 936,092	$ 1,708,513	$ 7,731	$ 672,875	$ 48,393	$ 4,465,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5,928)	(1,125,517)	(6,971)	(492,521)	-	(2,180,937)
	$ 1,091,583	$ 380,164	$ 582,996	$ 760	$ 180,354	$ 48,393	$ 2,284,2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41,400	$ 826,107	$ 1,414,963	$ 8,121	$ 608,414	$ 126,443	$ 3,725,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694)	(941,651)	(6,220)	(440,816)	-	(1,859,381)
	$ 741,400	$ 355,413	$ 473,312	$ 1,901	$ 167,598	$ 126,443	$ 1,866,067
111年							
1月1日	$ 741,400	$ 355,413	$ 473,312	$ 1,901	$ 167,598	$ 126,443	$ 1,866,067
增添	-	11,990	23,779	-	29,005	205,299	270,073
重分類(註)	-	63,419	213,113	-	17,446	(303,891)	(9,913)
折舊費用	-	(38,945)	(90,212)	(571)	(35,291)	-	(165,019)
處分	-	-	-	-	(695)	-	(695)
12月31日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063	$ 27,851	$ 1,960,51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41,400	$ 900,616	$ 1,648,682	$ 8,121	$ 638,579	$ 27,851	$ 3,965,2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8,739)	(1,028,690)	(6,791)	(460,516)	-	(2,004,736)
	$ 741,400	$ 391,877	$ 619,992	$ 1,330	$ 178,063	$ 27,851	$ 1,960,513

註：重分類係轉出至「無形資產」及「營業成本」。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43	$ 76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6	$ 53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305及$70,305，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情形如下：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0	1.62%~1.85%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50%	無

(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513	$ 90,542
應付設備款	27,683	29,86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7,670	60,627
應付研發費	19,625	15,310
應付佣金	10,620	20,769
應付修繕費	4,414	6,307
其他	24,338	35,980
	$ 193,863	$ 259,402

(十)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0	$ 500,000
利率區間	1.88~1.91%	1.76~1.79%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114年到期一次還清。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00)	($ 105,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904	145,4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004	$ 40,122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05,279)	$ 145,401	$ 40,122
當期服務成本	(775)	-	(775)
利息(費用)收入	(1,222)	1,719	497
	(107,276)	147,120	39,8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7	1,3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5)	-	(335)
經驗調整	(1,882)	-	(1,882)
	(2,217)	1,377	(840)
支付退休基金	4,593	(4,593)	-
12月31日餘額	($ 104,900)	$ 143,904	$ 39,0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17,792)	$ 141,770	$ 23,978
當期服務成本	(882)	-	(882)
利息(費用)收入	(789)	966	177
	(119,463)	142,736	23,2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986	10,9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67	-	3,767
經驗調整	2,096	-	2,096
	5,863	10,986	16,849
支付退休基金	8,321	(8,321)	-
12月31日餘額	($ 105,279)	$ 145,401	$ 40,12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5%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60)	$ 1,706	$ 1,688	($ 1,65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04)	$ 1,856	$ 1,837	($ 1,7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經核准於民國 111 年度起暫停提撥。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42 及$10,515。

(十二)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3.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21,575 仟股及 21,575 仟股。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及民國111年5月25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539		$ 47,598	
特別盈餘公積	46,048		-	
現金股利	100,828	$ 1.3	100,828	$ 1.3
	$ 195,415		$ 148,426	

(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745	
特別盈餘公積	9,427	
現金股利	62,048	$ 0.8
	$ 98,220	

前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038,630	$ 2,065,19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88,045	$ 1,450,585	$ 2,038,63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6,851	$ 1,450,585	$ 2,037,43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194	-	1,194
	$ 588,045	$ 1,450,585	$ 2,038,630

111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75,779	$ 1,389,416	$ 2,065,1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9,364	$ 1,389,416	$ 2,058,7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415	-	6,415
	$ 675,779	$ 1,389,416	$ 2,065,195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 275	$ 88	$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藥品銷售合約	$ 37,831	$ 48,680	$ 68,261
-勞務服務	2,533	2,537	3,689
	$ 40,364	$ 51,217	$ 71,950

(2)因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計$11,158及$69,301。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269	$ 4,507
其他利息收入	2	-
	$ 7,271	$ 4,507

(十七)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理賠收入	$ 4,275	$ -
服務費收入	2,684	2,586
股利收入	978	-
租金收入	743	5,767
其他收入-其他	4,604	4,139
	$ 13,284	$ 12,492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0,768	$ 9,5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78	56,8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5)
什項支出	-	(1,036)
	$ 17,646	$ 64,679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971	$ 9,675
租賃負債	41	22
	$ 18,012	$ 9,697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971	$ 171,114	$ 317,085
勞健保費用	15,273	14,793	30,066
退休金費用	4,689	6,631	11,320
董事酬金	-	10,145	10,145
其他用人費用	10,602	10,932	21,534
折舊費用	152,333	35,996	188,329
攤銷費用	1,756	1,771	3,527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293	$ 200,249	$ 361,542
勞健保費用	13,944	13,909	27,853
退休金費用	4,596	6,624	11,220
董事酬金	-	15,885	15,885
其他用人費用	8,834	12,577	21,411
折舊費用	133,406	32,657	166,063
攤銷費用	146	1,646	1,792

註1：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2人及3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註2：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70及$1,216。

(2)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93及$1,042。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4.3%)。

(4)薪資報酬政策

A.董事酬金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提撥金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再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實施。

B.員工及經理人薪酬政策

(A)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員工，依據公司「年終獎金核發細則」各項規定發給年終獎金，此獎金係為勉勵、恩惠性質之給予，非屬勞務對價性質。

(B)每一年度亦會依據公司營運績效、物價指數、市場薪酬水準及公司員工的薪資在市場上是否具競爭力等標量指標，評估是否實行調薪計畫。

2.員工及董事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A.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449及$4,2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B.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292及$9,3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C.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58%及 1.18%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D.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51,292及$9,335。

E.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636	$ 97,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9	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41)	2,2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1,674	104,8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83	6,897
所得稅費用	$ 63,857	$ 111,77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8	($ 3,37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754	$ 115,5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172)	(12,13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27)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9	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41)	2,289
國外股利扣繳稅率差額	1,091	1,503
所得稅費用	$ 63,857	$ 111,770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372	$ 1,076	$ -	$ 16,4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1	1,273	-	2,08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9	(63)	-	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77	133	-	1,710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6	(2,114)	-	172
小計	20,135	305	-	20,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8,032)	(2,543)	-	(10,575)
確定福利義務	(8,025)	55	168	(7,8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56,221)	(2,488)	168	(258,541)
合計	($236,086)	($ 2,183)	$ 168	($238,10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6,214	($ 842)	$ -	$ 15,372
呆帳損失超限數	2,868	(2,86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	566	-	81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43	(154)	-	8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30	47	-	1,577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利益	3,380	(1,094)	-	2,286
小計	24,480	(4,345)	-	20,135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5,339)	(2,693)	-	(8,032)
確定福利義務	(4,796)	141	(3,370)	(8,02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50,299)	(2,552)	(3,370)	(256,221)
合計	($225,819)	($ 6,897)	($ 3,370)	($236,08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4,909	77,560	$ 3.4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4,909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53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909	78,092	$ 3.3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5,865	77,560	$ 6.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5,865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94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5,865	78,500	$ 5.93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564	$ 270,0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867	94,544
期末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204	7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683)	(29,867)
期初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0,000)	(30,086)
本期支付現金	$ 449,952	$ 374,664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500,000	$ 1,645	$ 601,645
增加	1,550,000	400,000	7,150	1,957,150
償還	(1,150,000)	(200,000)	(1,476)	(1,351,476)
12月31日	$ 500,000	$ 700,000	$ 7,319	$ 1,207,319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	$ 600,000	$ 1,961	$ 751,961
增加	2,300,000	1,600,000	726	3,900,726
償還	(2,350,000)	(1,700,000)	(1,042)	(4,051,042)
12月31日	$ 100,000	$ 500,000	$ 1,645	$ 601,6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PHARMAPORTS, LLC (PPL)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容)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王民寧先生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PPL	$ 1,450,585	$ 1,389,416
中化製藥	32,173	39,225
	$ 1,482,758	$ 1,428,641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

(2)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30至120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至120天。

(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與對中化製藥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並於108年度續簽，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30%銷售予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50%(中化製藥銷售毛利及本公司銷售毛利)之差額利潤。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置：		
中化製藥	$ 111	$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PPL	$ 198,029	$ 219,457
中化製藥	13,207	8,639
減：備抵損失	(46)	(46)
	$ 211,190	$ 228,050

4.其他應收款

	主要交易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PL	代收代付	$ 502	$ 1,790
	管理服務	663	841
		$ 1,165	$ 2,631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中化製藥	$ 595	$ -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關聯企業購入各項營業用品之金額分別為$2,601 及$3,919，帳列營業成本及雜項費用。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產品分裝運輸及諮詢等服務，金額分別為$3,329 及$3,549，帳列其他收入。

8.本公司為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捐贈分別$1,500 及$1,500 予關係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

9.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與關係人—中日合成簽訂購置土地合約，交易價格為$350,000，係參酌台灣大華及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而定，並依合約協議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支付訂金$70,00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支付剩餘價金，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10.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分別為$33,643 及$37,84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564	$ 37,786
退職後福利	443	441
	$ 29,007	$ 38,2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120	$ 4,500	關稅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90	$ 302,5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4 有關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56	$ 33,3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580	291,75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3,243	295,624
其他應收款	9,844	12,67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20	4,500
	$ 559,643	$ 638,00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1,283	1,283
應付帳款	103,081	143,046
其他應付帳款	193,863	259,402
長期借款	7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6	266
	$ 1,498,493	$ 1,003,997
租賃負債	$ 7,319	$ 1,645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營運活動產生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69	30.71	$ 398,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362	30.71	$ 11,1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93	30.71	$ 55,054
歐元：新台幣	70	33.98	2,37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616	30.71	$ 448,8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297	30.71	$ 9,1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82	30.71	$ 94,648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78及$56,819。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98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51	$ -
歐元：新台幣	1%	24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48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46	$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86及$3,3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00 及$4,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0.13%	$ 206,595	$ 294
逾期30天內	0.16%~1.62%	36,942	-
逾期31~60天	0.17%~1.65%	-	-
逾期61~90天	0.99%~9.91%	-	-
逾期91天以上	10.00%~100.00%	-	-
		$ 243,537	$ 294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0.15%	$ 295,918	$ 294
逾期30天內	0.18%~1.83%	-	-
逾期31~60天	0.19%~1.86%	-	-
逾期61~90天	1.11%~11.14%	-	-
逾期91天以上	10.00%~100.00%	-	-
		$ 295,918	$ 294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12月31日)	$ 294

	111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18,639
減損損失迴轉	(18,345)
12月31日	$ 294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65 及$47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迴轉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18,345。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70,000	$ 9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450,000	500,000
	$ 1,020,000	$ 1,420,000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應付票據	1,283	-	-
應付帳款	103,081	-	-
其他應付款	193,863	-	-
租賃負債	2,957	2,601	1,938
長期借款	13,240	709,026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1,283	-	-
應付帳款	143,046	-	-
其他應付款	259,402	-	-
租賃負債	1,019	500	144
長期借款	8,820	506,17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2,856	$ 32,856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3,317	$ 33,31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3,317	$ 26,72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註)	10,768	9,591
減資退回股款	(11,229)	(3,000)
12月31日	$ 32,856	$ 33,317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

屬合理。另，由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	$ 32,8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	$ 33,31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143	$ 32,856	1.71%	$ 32,85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民國11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日）	$ 350,000	業已於民國112年2月付訖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	民國60年4月6日	$ 313	註1	為增建生產線之用	無

註1：價格參酌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3：本公司原名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 1,450,585	71%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60至9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198,029	81%	無

註:以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198,029	6.95	$ -	-	$ 114,910	$ -
"	"	"	1,165 （註）	-	-	-	1,165	-

註：係其他應收款項。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1,450,585	註4	70%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198,029	註4	4%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其他收入		3,329	註4	0%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其他應收款		1,165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及提供服務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分別為出貨及提供服務後60至90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原料藥買賣	$ 4,925	$ 4,925	-	100.00%	$ 11,100	$ 12,713	$ 12,713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灣	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863,602	863,602	42,053,137	14.11%	961,625	323,573	36,506	關聯企業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1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差異		備註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1,787,783	1,448,991	338,792	23.38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56	33,317	(461)	(1.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1,625	964,937	(3,312)	(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4,333	1,960,581	323,752	16.51	
使用權資產	7,781	3,234	4,547	140.60	註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	—	
無形資產	5,559	7,533	(1,974)	(26.20)	註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40	20,135	305	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74	114,716	(54,142)	(47.20)	註4
資產總額	5,171,651	4,564,144	607,507	13.31	
流動負債	831,412	614,183	217,229	35.37	註5
非流動負債	990,004	756,942	233,062	30.79	註5
負債總額	1,821,416	1,371,125	450,291	32.84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0,235	3,192,833	157,402	4.93	
股本	775,600	775,600	—	—	
資本公積	334,526	334,323	203	0.06	
保留盈餘	2,295,585	2,128,959	166,626	7.83	
其他權益	(55,476)	(46,049)	(9,427)	(20.47)	註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186	(186)	(100.00)	註7
權益總額	3,350,235	3,193,019	157,216	4.92	

增減變動達20%之項目說明：

註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受原料上游市場因素影響，本公司進行策略性採購提前備料，致本期存貨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2：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本期新增高階主管租賃公務車所致。

註3：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本期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資產持續提列各項攤提所致。

註4：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去年同期新增購置土地之預付土地款，本期已轉列不動產所致。

註5：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註6：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期採權益法投資公司OCI(其他綜合損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7：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本期持有子公司股權100%，致非控制權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	2,086,441	2,117,144	(30,703)	(1.45)	
營業成本	1,329,133	1,155,387	173,746	15.04	
營業毛利	757,308	961,757	(204,449)	(21.26)	註 1
營業費用	476,499	498,225	(21,726)	(4.36)	
營業利益	280,809	463,532	(182,723)	(39.42)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78	119,773	(67,095)	(56.02)	註 2
稅前淨利	333,487	583,305	(249,818)	(42.83)	註 3
所得稅費用	68,578	117,165	(48,587)	(41.47)	註 3
本期淨利	264,909	466,140	(201,231)	(43.17)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865)	(66,288)	59,423	(89.64)	註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044	399,852	(141,808)	(35.47)	註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4,909	465,865	(200,956)	(43.14)	註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5	(275)	(100.00)	註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044	399,577	(141,533)	(35.42)	註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5	(275)	(100.00)	註 6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受市場因素影響，部份產品銷售數量下降所致。

註 2：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兌換盈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獲利相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註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採權益法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標的股價上升。

註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OCI 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6：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本期持有子公司股權 100%，致非控制權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97)	119.47	(106.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6	76.40	(4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9)	10.76	(124.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9,569	1,620,236	1,661,325	228,48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主要產品出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額度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863,602	策略性投資、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提高資金收益	36,506	中化製藥為下游製劑廠，近年來營運狀況穩定，每年均呈現獲利狀態。	無	無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PHARMAPORTS,LLC	4,925	為美國 FDA 法規聯繫處及美國地區行銷據點	12,713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18,000	策略性投資	-	-	無	無

註 1：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並於 112 年 6 月、112 年 1 月、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3 月各減資 8,169 仟元、3,060 仟元、3,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5,205)	(12,168)
兌換損益淨額	56,819	6,878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25)	(0.5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2.68	0.33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89)	(3.65)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9.74	2.06

1. 利率變化：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銀行借款，111 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5,205 仟元及 12,168 仟元；本公司隨時關注總體金融環境變化，評估利率市場條件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佔整體營收比例達 90%，因此匯率顯著變動時將不利於公司，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56,819 仟元及 6,878 仟元，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主係以美元資產支付美元負債，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國際經濟因原物料及能源吃緊使物價呈現上漲，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使公司維持穩定之毛利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來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未來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產品研發核心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設有品保部、生科所、合成所及分析研究所，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除密切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之應用市場及技術發展變化，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外，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高利潤之產品，使公司產品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生產線機台皆獨立作業並未連接網際網路，因此病毒影響造成廠區當機事件的風險相對較低，辦公室每台桌上型電腦及 NB 皆安裝防毒軟體，除了啟用即時掃描功能並定時主動為每台電腦掃毒，且每日更新病毒碼。以及信件接收都經由 SPAM SQR Server 過濾，減低社交郵件和釣魚信件風險，定時資安教育訓練，或不定時資安郵件通報，提高人員資安意識風險，公司內部網路連線自建 VPN，並有防火牆防護，阻斷了病毒於廠區內互相感染的風險。透過內部檢視和外部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資訊部門依照作業執行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公司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迄今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科技改變對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美國藥物食品局)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新尋獲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進貨集中可能會造成缺料風險，缺料可歸因於供應商產品分配問題、工廠產能不足、生產發生意外事件或未通過官方機構查核程序等導致缺料情形發生，針對該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合格供應商審核機制，認證二家以上替代合格供應商，在遇缺貨緊急狀況下，將由替代合格供應商增加供貨量因應。

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主要進貨廠商均佔進貨總額 20%以上，由於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且經過美國 FDA 查廠通過之廠商具價格優勢，加上本公司建置完整原物料合格供應商來源之分析檢驗機制，可逐步開拓符合美國 FDA 藥證法規之進貨供應商，除可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外，亦可有效降低進貨之風險。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主要銷售客戶為本公司相互配合之國外製劑廠，符合美國 FDA 及歐、日等藥證單位規範的全球排行前百大學名藥廠，銷售的產品都是以本公司關鍵技術為核心的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持續的進行製程優化、產能提升及成本改善措施，確保產品競爭優勢，加上多年來累積的優良官方查廠紀錄，所以深受客戶信賴，因此，本公司銷售予國外製劑廠之原料不易被替換。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截至目前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輔以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係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執行，且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架構，充分賦予及區分各部門之權責，並透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遵循與部門間協調與溝通，以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

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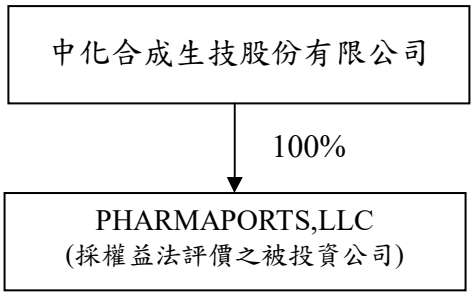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單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HARMAPORTS,LLC	1999.06.01	1E. Uwchlan Avenue, Suite 116, Exton, PA19341, USA	USD225	原料藥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主要涵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行業別
PHARMAPORTS,LLC	原料藥買賣。

(2)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情形：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主係從事原料藥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進銷貨並無特定對象，關係企業如有必要購買本公司產品，則各項交易條件均照一般客戶辦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HARMAPORTS,LLC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應祈	–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未註明幣別者表示新台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虧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HARMAPORTS,LLC	6,909 (USD225)	214,049	202,949	11,100	1,498,396	21,461	12,714	–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謝怡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1)	以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3)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4)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13/3/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www.ccsb.com.tw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